

政法述義第七種

純經濟學

政法學社出版

凡例

一是書本於日本法學博士和田垣謙三郎及金井延講義編輯而成。
一是書分爲六編第一編論經濟大意。第二編論生產。第三編論交換。第四編論分配。第五編論消費。第六編論財政。
一此書以博士之議論爲主。編者偶有所見則加按字以別之。

MG
F.
70

純正經濟學 凡例



3 2168 3246 3

純正經濟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欲望	一
第二章	財貨	三
第三章	價值	五
第四章	生產	八
第五章	消費	一
第六章	交換	二
第七章	分配	三
第八章	國民經濟	五
第九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其分科	七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要素	一九
第一節 自然	一九
第二節 勞力	二三
第三節 資本	二六
第二章 生產之組織及方法	三〇
第一節 勞力之協同	三一
第二節 機械之使用	三六
第三節 營業上之自由競爭	三七
第四節 教育	三九
第五節 企業	四〇
第六節 人口	四二
第二編 交換論	
第一章 物價	四四

第二章 貨幣……………四五

第三章 信用……………五一

第四章 銀行……………五六

第五章 貿易……………六一

第六章 交通……………六五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地代……………六六

第二章 利子……………七四

第三章 賃銀……………七六

第四章 利潤……………八一

第五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之性質及種類……………八三

第二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八五

第二章 保險……………八六

第六編 財政論

第一章 財政之觀念……………八九

第二章 經費……………九〇

第三章 收入……………九三

純正經濟學

長沙 羅 超編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欲望

人生世間。往往有不足之感。念雖曰文化之程度不齊。有限於肉體上單簡之欲望者。有存於精神上高尚之欲望者。要之不足之感。念恒隨文化之上進。而無有窮期。飢則思食。渴則求飲。寒則求衣。勞苦則願安逸。凡欲彌縫其一切之缺憾。而極意謀活動者。欲望是也。凡社會幼稚。則生人之欲望。極卑下而單純。社會發達。則生人之欲望。益增進而複雜。然則社會之所以由野蠻而進於文明者。實因人類有充滿此欲望之念慮。而遂講求充滿之方法。故也。時至今日。人類之欲望。進步愈高。其種類甚多。不可枚舉。故須據一定之標準。而分之爲數類。茲以人類生活上必要之程度。揭爲一定之標準。別之爲三。

(一)自然的欲望。自然的欲望者。如衣食住是也。若三者有缺。小或損身體之健康。大或生性命之危險。故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未有能脫離此欲望者也。

(二)地位的欲望。地位的欲望者。既非害及健康。又非危及生命。惟關於個人之身分與地位。在於社交上。應其身分而保全其體面者是也。例如身列公卿。鐘鳴鼎食。家世豪富。衣錦策肥。雖所費不貲。不得疑爲奢侈。以其與地位相稱故也。若以中人之資。布衣之士。而摹擬公卿之虛榮。強與富豪競勝。則所謂驕盈矜誇者矣。

(三)奢侈的欲望。奢侈的欲望者。既非保存生命所必不可缺之物。又非維持體面所必不可少之事。其所費踰乎收入。其享用過乎身分。凡一身一家之破滅。以及一國之衰弱。皆以奢侈爲之厲階者也。

如上所述。數種欲望。非絕對的分類。而總括的比較之分類也。故往往有同爲一種之欲望。自甲之身分視之。爲適於地位。自乙之身分視之。爲過於奢侈者。又有時自幼稚之社會觀之。爲奢侈之欲望。而自文明之社會觀之。爲地位之欲望。或自然之欲望者。比不可不察也。試更分之。又有常時欲望與臨時欲望之別。常時欲望者。人類平常繼續而起之欲望。如飲

食男女之事是也。臨時欲望者。或因罹於疾病而思醫療。或因遭遇事變而求援助是也。或有別之爲團體之欲望。與個人之欲望者。夫人既離於個人之利害。而謀團體共同之幸福。則必爲文化較高者。方始有之。若草昧之初。非可以語於此。是故察人類欲望之高下。可以知社會之盛衰。其欲望之增加。與實力相應者。國家之進化必速。若夫悖道反德。窮奢極侈。或經濟之實力薄弱。而浪費無度者。則風俗頹靡。上下凋敝。國家與社會有深被其害者矣。

第二章 財貨

財貨云者。所以滿人類之欲望者也。人類之欲望。有萬變而無一定。因之。所以慰其欲望之具。亦日新而日異。茲舉其最重要者言之。

(一)自由財貨與經濟的財貨。凡能充滿人類之欲望。或其分量無限。或不費勞力。而可以得之者。例如空氣光線之屬。是自由財貨也。雖然。自由財貨之中。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之別。絕對云者。如長江之波。用之不盡。叩石取火。不須代價。是也。相對云者。如草木果實之屬。當人口尙稀。生產過盛之時代。物權未有專歸。取求聽其自便。及至人口日繁。生物漸減。則無主之物。變爲有主而始之自由使用者。終爲限制使用矣。經濟財貨云者。其充

足人類之欲望亦與自由財貨無異然非隨附於人身必經移轉或交換方能收其效用者也此經濟財貨有直接滿人類之欲望者即平常食品是有間接滿人類之欲望者即智識藝能等是夫人之智識藝能非可直稱之曰財貨然智識藝能之發班於外者能以勤勞所得之報酬爲營養之資料是即經濟的財貨也

(二)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 與生人之五官相接觸而得奉之爲通常交換之目的如一切商品之屬是有形財貨也非有確然之實質以顯呈於耳目之前而能充滿人類之欲望且得以之相交換讓渡者若工商家之意匠權及專賣權是無形財貨也

(三)內界財貨與外界財貨 隨附於人體者謂之爲內界財貨在於人體之外者謂之爲外界財貨例如藝能性質與腕力根於有生之初不能自甲之身體而轉移於乙之身體其日用所以自營者乃其能力所以自養者也是故藝能性質等屬可稱之爲內界財貨外界財貨則不然離於人體而存在於宇宙之間往往借外部之作用以充滿吾身之欲望者也非獨物品可以爲財貨已也上古之時亦有以人類爲一種財貨者如奴隸制度驅使他人之勤勞以達吾身之目的即其例矣蓋外界之財貨非必惟有形之物質而已

即智識藝能亦概括乎其中。若以內界財貨爲無形。外界財貨爲有形。則誤矣。

(四)天然的財貨與人工的財貨。因自然之生成而不勞改作與製造者。天然之財貨也。

反是則爲人工的財貨。

以上分類雖有數種。然在經濟學上。可以直接供研究者。即爲經濟的財貨。吾輩因爲充滿此欲望之故。而爲一切之經營。關於經營上之行爲。稱之爲經濟的行爲。

第三章 價值

價值云者。謂某種財貨。有使人充足欲望之程度也。程度之意義。範圍廣漠。然必以人類之認識力爲標準。何則。程度之高下。必使甲種財貨與乙種財貨。互相比較而始知之者也。今試舉其大別。價值有二。

第一。利用價值。此以財貨之性質爲標準。而區別之者。利用價值云者。謂某人對於某貨。得直接收其利用之性質者也。或以某種財貨爲某人所有。或雖未實有是財貨。而希望其爲某人所有。或以爲某種財貨供給普通人類之欲望。要皆依於人之認識力而生焉。利用價值尙可分之爲二。

(甲)特別利用價值。此種價值一名具體的利用價值。蓋因特之之事情而發生者也。例如簞食豆羹置諸道左。乞人莫之顧。及至飢而絕粒。渴而待斃。則有脫粟之救飢。逾乎珍羞。杯水之止渴。勝於甘露者矣。凡物在通常之地位。無甚價值。而值特殊之事勢。頓生價值者。大抵如此。

(乙)一般利用價值。此供於一般之利用者也。一名抽象的利用價值。凡財貨之性質上。僅能供個人之便利。而不能適用於人人者。此僅有特定的利用價值。而不能有一般的利用價值。要之。衆人所利用者。其性質必能充滿人類之欲望。而惟有特別的利用價值者。其性質往往不能爲一般交換之目的。

第二交換價值。此以財貨之能力爲標準。而區別之者。交換價值者。以甲種財貨與乙種質貨相比較。用如何之比例。定交換之程度。是也。故有交換價值之財貨。雖或不能直接充其人之欲望。亦能間接充其人之欲望。如貨幣之屬。飢非可食。寒非可衣。然必藉是而後可以得衣食。所謂間接有利用之價值者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交換價值之如何。譬如五斗之粟。與一石之米相交換。交換既成而後。此五斗粟之價值若干。可以一石之米價比較而

得之米價若干。亦可以粟價比較而得之。但有交換價值之財貨。其性質上有不可缺之要件二。

(子)必有利用之價值。

(丑)得其財貨者。必須有勞力或報酬之事。例如光線雖有利用之價值。然其得之也。不

假勞力。又不須報酬。則交換價值無從而生焉。又如土地。當往昔人口寥落之時。其得之也。也不要報酬。亦不甚費勞力。故交換價值無可言者。

要之財貨之性質。雖有利用價值。交換價值之二種。而其實未有不能利用而能交換者也。不過吾人觀察之點。微有不同耳。蓋價格云者。一種財貨與他種財貨。相交換之比例也。例如以米二升與酒一升相交換。則米二升之價格爲酒一升。酒一升之價格爲米二升。互相參證而貴賤乃得一定之標準。故價格與價值二字之意義。似乎相混。而實則不同。交換價值云者。謂兩物有可以相同之性質與分量。而能生出相同之利益也。價格云者。謂以兩物相交換。而於實際。上所生出之比較也。

價格之所由生。雖少必有二個以上之財貨。蓋兩貨之相換。必有爲其媒介者。今日所最通

行者厥爲貨幣。貨幣亦一種財貨也。以貨幣與他種財貨相交換。於是物價生焉。物價者價格中之一種。當特別之事件發生時。其所交換之一方。僅限於用貨幣者也。例如米二升與茶一斤相交換。此一斤之茶。即爲米之價格。金五十錢與茶一斤相交換。此五十錢之金幣。乃爲茶之物價。此價格與物價之辨也。甲種財貨與乙種財貨交換。於是有交換比例。甲貨之比例高。則乙貨之比例必低。然通常所謂物價下落者。非貨物比例有高。低之謂也。凡物價下落之時。其騰貴之一方。必爲貨幣。物價騰貴之時。其下落之一方。亦惟貨幣。蓋因貨幣有騰落。而物價之貴賤。亦受其影響焉。

第四章 生產

生產者謂變化其物質。或轉移物質之位置。而供給人類之利用者也。人類雖爲滿足其欲望。而生產各種財貨。其實非能以人力創造物質也。匪惟不能創造物質而已。凡二氣所孕育之物質。雖秋毫之末。不能以人力減除之。物理學家所以有物質不滅之說也。由是觀之。宇宙間已成之物質。雖極生人之才智聰明。不能強爲增減。惟能變化其形質。或轉移其位置而已。例如木工之製器。曲者直之。方者圓之。此不過變更材木之形狀耳。於木之原質。

固無所增損也。又如石工之取石鑿之於叢岩，輦之於市場，植之而爲柱，偃之而爲梁，亦不過稍變其形狀，轉其徒位置耳。於石之原質固無所加減也。農家亦然，播穀於地，是芸，是穫，其所新生之米麥，依然固有之種性。故生產云者，依自然之原料而發現其有用之性質，變其自然之形態而充滿人類之欲望而言之。人類以其活動之能力增進百物之利益，而其作用則在於變化形。發見運輸四者而已。農民之生植五穀是變化也，石工之採取石材是變形也，或自岩中發見石綿是發見也，他如金玉之屬，自山陬海澨而輦運之雲集於都會是運輸也。今將生產之種類分有形與無形說明之。

第一。有形之生產。謂有形之財貨之生產也。細別之，得分爲四項。

(甲) 採聚自然物。此生產中最簡單者也。漁鱗介於河海，獵鳥獸於山野，或掘礦物於山間，及拾植物於野外等是。

(按草味之初飛潛動植之屬，自生自育於世界，而於人生之利用，無甚裨益。終濟學者謂之爲準生產。至於諳漁獵，識開採，則民智漸進，合自然與人力以爲生產者矣。)

(乙) 發生農產物。此比自然物之採聚稍爲進步者也。例如開拓山野種植之，耕耘之，經

多少之時間而始得收穫之利以及經營畜牧躬事蠶桑等業。皆此例也。

(丙)工業發達而製造品繁盛。凡加入工於自然物而變更其形態者。皆屬此類。

(丁)有無相通而使財貨之位置變換。商人運販。皆屬於此。

以上分類中。若自然物、農產物、其製造粗劣者。稱爲粗製品。加以人工。變粗爲精者。稱爲精製品。

第二無形的生產 凡財貨既有有形無形之分。故生產亦有有形無形之別。例如醫師增

進生人之健康及技術家發明一切之技藝。又如官吏與辯護士。依據法律以保社會之安寧。或教育家與勞働者。養成國民之智識。服事於各種之職務。皆能出其勤勞以補助生產。惟其所生產者。非據能目前之常識。以責其成效。故可以無形的生產目之。此外有因人類與財貨之關係變遷而生產力以是進步者。其原因有二。

(子)變時之原因 往往有某種物質。在古代爲棄材。而在近世爲利用品者。自理化學博物學發明以來。其效用尤顯然易見者也。

(丑)變地之原因 例如海國之海產物。運之於大陸。其價值頓增數倍。因此效用遂使

外國商業求陸運送業隨時會而發展也。

再由生產上推求其結果，又可分爲二種，即經濟的生產與非經濟的生產。是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者，此經濟的行爲之目的。故生產之結果較之未生產以前增加數位之價值者，稱之爲經濟的生產。反是，則爲非經濟的生產。

第五章 消費

凡人類之所以營生產者，畢竟以消費爲目的者也。消費云者，自嚴格言之，即對於某種財貨減少其價值，或消滅其價值之謂。凡一切物質固不能以人力使之消滅，是故消費二字之意義，非消除貨物之本質，不過稍減其利用，或滅却其全部之利用而已。

生產與消費二者，徒觀其外貌，似居於反對之地位，然非有消費者，則生產家亦如學屠龍之技，終無所用。蓋生產之目的，原爲消費，而設兩者之關係，殊爲密切。故非僅生產以供給其消費已耳。有時消費亦利於生產，譬如農夫力穡，將欲生產米麥，則必消費種子、購買肥料，多用勞力，非是則空祝籌車，終不能博升斗之粟。生產者欲市利數倍，非先有所消費，其道奚由哉。自各方面言之，消費之種類雖不一致，然舉其大略，有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

消費二者試說明之。

第一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消費之結果由原物而生出利用之現象或增加其價值者生產的消費也。例如用木材以作成器具燒石炭以製造瓦斯是生產的消費也。不生產的消費者人類爲充滿其本身之欲望而有種種之費用非能增加何等之價值如衣食住是也。此不生產的消費之中亦有間接能補助生產之事又有全然不能補助生產之事者。人生之衣食住於必要之程度時雖於經濟上見爲消費然實能間接補助生產之事業若徒然持膏粱曳綺縠其所浪費全然與身分不相應是不生產的消費也。

第二經濟的消費及非經濟的消費。因經濟的生產而消費者其消費之結果能得最優之利用增加最高之價值非經濟的消費者反是據經濟學之原理消費之數必使與生產相應故兩者之關係必能得其平均而後可若不然則經濟界引起非常之變動時往往有物價騰貴貨物滯澁之弊而一般社會露出恐慌之現象矣。

第六章 交換

凡人若能各自獨立以達一身之希望則交換問題可以不作雖然有人類社會即有共同

團體故有無相通彼我交易之事即從此起焉蓋生產之事業雖以消費爲目的然當其消費之時有必經過交換之順序者社會幼稚則交換之行爲尠少而單純何則工商既不發達故分業之事亦甚少而交易往來之行爲自無由而發生交換之盛行其在分業繁昌之時乎

交換者依於社會進步之程度而得分爲實物交換貨幣交換信用交換之三種舉其大要則直接交換間接交換二者盡之所謂實物交換者各人以物品與物品相交易惟最幼稚之時代始行之野蠻人種以獸皮易鹽米以刀劍易布帛非洲各部落今日猶及見此貨幣交換者以貨幣定價格之標準爲交易之媒介雖非能直接使人類滿足其欲望而人類所欲得之財貨必借是而後可以得之是故貨幣交換一名間接交換當此時代則已由野蠻而進於文明矣信用交換者一方先交代價一方約期交換關於契約上之行爲純恃信用今日文明各國所通行者大抵貨幣交換與信用交換並行也

第七章 分配

分配云者謂直接或間接從事於生產財貨之人相互均分其利益也此分配之利益與勤

勞之有報酬相似而其可爲分配之財貨其性質果何如乎。試申言之則因生產之結果而以其原料之價與其補助品之價及固定資本之消費額相併計算而扣除餘額以其贏餘分配於各個人者也。此分配之之利益稱之曰純益。

財貨之生產中最重要者土地、資本、勞力三者是也。故有此三要素之人當然有享受分配之權利。然非有此三要素者遂可安坐而收此生產之效果也。必有統括而指揮之者稱此指揮之人名爲企業者。故企業者亦應享受純益之一部。

供給土地者謂之地主。地主所當分配之利益名曰地代。投入資本者謂之資本家。資本家所當分配之利益名曰利子。以勞力從事者謂之勞工。(一名勞働者)勞工所當分配之利益名

曰賃銀。企業家居於監督指揮之地位。雖無土地而能利用他人之土地。雖無財本而能運動資本。其有功於實業。自應享受報酬。故其所當分配之利益名曰利潤。以上四者對於個人而均分其利益。即不啻對於生產者而酬其勤勞也。此外或有隨生產者之意思。用格外之恩惠名爲分配。而實爲施予者。又有非生產者之意思。用不正不義之行爲名爲分配。而實無殊於攘奪者。是關係於道德上與法律上之問題。非經濟學上之原理。茲特略之。

社會一切分配得其平均者。文化必發達而至於圓滿。不然則貧富懸隔。風俗涼薄。不肖之徒乘機竊發。破壞秩序。而主張社會主義者。遂利用浮囂不靖之民氣。以實行其均貧富。平階級之學說。彼此軋轢風雲。反覆藩籬。既決不可收拾。非國家之福也。

第八章 國民經濟

所謂國民經濟者。人類組織社會。其單位爲一家族。家族相合而成種族。種族團聚而成國民。其人種言語風俗習慣。國與國異。而一國民或數國民。定住於一定之領域。被統治於同一主權之下。稱此集合體。謂之國家。人類對於社會爲社會之一員。對於國家爲國家之一分子。全國人民協力而營經濟的生活。名之曰國民經濟。是故國民經濟。溯於國家成立之初。其事業早已權輿。而至於國家隆盛之日。其規畫尤極宏大者也。自洪荒以迄於今。尋其國民進化之由。莫不遵一定之順序。茲列舉其各階級如左。

第一。狩獵時代。原始人類。榛榛狉狉。獵飛走於山林。漁鱗介於江湖。衣樹皮而食果實。舍此之外。固無所謂經濟的活動也。飢則求食。飽則逸居。不獨一切製作。未知發明。即貯蓄之觀念。亦未嘗計及。蓋其時。僅有個人之經濟。而無共同之經濟故也。

第二牧畜時代。人口漸增，則僅依賴於自然之物質，不足以爲養生之具。於是營牧畜之業，以補其不給。居無定所，逐水草爲轉移。其時所謂財產權者，舍家畜以外，更無他物。迨由游牧而結成部落，則主客之權限，日益分明，而爭鬪掠奪之事，亦從此起。部落之間，既起競爭，重視土地之觀念，從此印入腦海。經濟的活動，較之狩獵時代大進步矣。

第三農業時代。狩獵牧畜等事，皆單純之經濟活動也。當人民繁殖之時，不足以滿其欲望，故必求一定之住所，營耕作之職務。其時經濟的活動之中心點，在於農民。國家之政治團體，亦從此發達。但學問之發明尙少，分業之事，略而不精。此其缺點也。

第四商工業時代。由農業而進於商工時代，各種分業盛起，製造繁興，交通機關，設置略備。國民經濟的活動，面目一新。交換作用，往往專用貨幣。重商主義，於斯爲盛。近世學術，日益昌明，各種分業，達於極盛。交通機關，乃不限於一國，而以世界爲市場焉。由是小工業，被壓抑於大工業。小資本家，被吸收於大資本家。各個之私人，欲分離而獨立，勢有所不能者矣。至於今日，大資本家吸收小資本家之結果，分業益隆。資本家，既獲特別之利益，而勞働者，乃受非常之痛苦。勞働問題，遂從此起矣。

凡國民經濟之發達。其階級雖如此。然非有嚴格之畛域也。不過應其時代。而發達之現象。以某一事爲主要耳。

第九章 經濟學之定義及其分科

凡人類之恒性。依自然與文化之程度。而生諸種欲望。先充滿其欲望。遂不得不勞心神。役筋骨。稱是等之活動。名曰經濟。而人類者。非能單獨謀生者也。由家族而種族。而成爲國民。而經營團體的生活。若各個人被驅於利己之私慾。則必與公同生活之主義。互相衝突。而國民經濟之事業。不能成功。故必限制各個人之欲望。而後可。即一方不予損害於他人。一方兼能利益於己身是也。

經濟學者。關於人類之共同生活中。謀經濟發達之學問也。凡人生行爲之大部分。熙來攘往。惟利是求。故其現象。極紛紜而錯綜。其範圍極宏闊而廣漠。而經濟學之主要。則惟計現在及將來之所以有益於國民者。雖或有研究既往之事實。要以關於現在及將來之利益爲多。夫人類經濟之原理原則。雖若單純。然當其謀共同生活之時。其影響所及。往往有與自然之狀態。國家之法制。互相關係。因之經濟學與他種科學。非截然不相入者。例如非有

地理上之智識。則氣候、風土、習慣、天然物之配附。無以知其自然之因果。非有歷史上之智識。則自原始時代。至於今日。事物之盈虛消長。無以察其變遷之大勢。非有法制上之智識。則關於公私人格之所以自主。身體財產之所以安全。必不能得其保護之良策。非有倫理學上之智識。則營利之行爲。不免違反道德。是故各種科學。必與經濟學相貫通。而後經濟社會。方能達於圓滿者也。經濟學之門類。大別之有二。

第一。純正經濟學。純正經濟學者。研究關於經濟的現象之原理原則也。一國之財貨。如何生產。已生產之財貨。如何能滿各人之欲望。而消費使用。如何從生產者之手中。而轉移於消費者。如何以有餘之利益。分配於各個人。關於此種重要問題。可分爲四部。即財之生產。爲一部。財之交換。爲二部。財之分配。爲三部。財之消費。爲四部。是也。

第二。應用經濟學。再分之爲二。(一)經濟政策學。(二)財政學。經濟政策學者。研究農工商業、銀行、貨幣等。對於經濟上國家所當施之政策也。財政學者。研究國家之歲入、歲出、豫算、公債等。是也。

研究經濟學之時。要併用演繹歸納二法。演繹云者。例如言公理。則或以自然之性法。

爲前提而推論之或以明確之學理爲前提而推論之是也歸納云者謂由特殊之場合而論及一般事物是也雖然經濟之活動現象其原因初似單純而亦有與多數之原因綜合者有與他之原因相妨礙而同一之原因不必得同一之結果者故據演繹法以爲論結之原理原則往往實際上不能得同一之結果而必併用歸納法以說明之英國學派雖專用演繹法獨逸學派雖專用歸納法然兼用二法以爲研究學問中之最要者也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要素

凡生產有不可缺之要素三曰自然曰勞力曰資本此三者如唇齒之相依若缺其一則生產不能完全假令雖有資本而不施以勞力雖有勞力而少自然之助成則生產之功無可希望雖有勞力與自然之助成而缺乏資本則勞力亦無所施而生產終無能收效矣

第一節 自然

吾人對於宇宙間之物質毫無增減之能力則凡供給生產之財料者實在於自然界而人

力不能操其主權。自然界非僅能供給材料而已。尤能供出自然力而助成生產事業。今試分晰言之。

(甲)自然物 自然物者謂存在於天地間一切有形物。可爲生產之材料者也。例如野獸魚介草木果實之屬。其獲取之多賴人力。然其用力也甚微。又如採鑛冶金之屬。其工程甚大。其用力亦巨。故因用勞力之多少。而物類亦有所區別焉。

(乙)自然力 自然力者謂有自然活動之力。其種別有有限者。有無限者。有有機者。有無機者。如風力水力雲力之屬。稱爲無機的自然力。如土地之生殖草木。稱爲有機的自然力。

要之。可爲生產之根本者。自然是也。資於自然物及自然力之生產雖多。而經濟學上所當研究者。厥爲土地關於土地之生產力。在經濟學上有必要者。數事。述之於左。

田野森林沼澤。稱之爲土地。所謂土地之生產力者。即與於生產者之利益。而能充滿人類之欲望者也。凡加最少之勞力與費用。而能收最大之利益者。即人類對於土地之願望也。土地之生產力之多少。雖因地味之肥瘠。而其分量有多少。然土地之距市場也。有遠近。則

其生產力亦因之有等差。其他隔市場遠者，地味縱極膏腴，而交通不便，運輸之費用過多，生產力遂頓減矣。隔市場近者，地味雖極惡劣，而交通便利，運費減少，生產力亦不覺其絀矣。是以土地之生產力之多少，第一須問地味之如何，第二須問位置之便否。

抑土地者有限者也，其生產力亦因地域之有限而不能溢出乎限制之範圍。雖加以資本或施以勞力，其生產額之增進，至於某程度而止，踰乎其程度以上，則資本勞力比較的增大，其生產之分量比較的減少。此種法則名之爲報酬漸減法。一曰土地收益遞減法，又曰生產遞減法。例如今有一畝之田，投以五十圓之資本，使用二人之耕夫，收穫二十石之米，麥更增加其資本百圓，耕夫四人，則前日之收穫二十石者，今可增至四十石矣。設若三倍四倍其資本，累增其耕夫，其收穫之額亦有三倍四倍之遞進否乎？試實稽之，則資出三倍其收穫僅五十石而止矣。資本四倍，其收穫僅五十石而止矣。要之統計全局，雖有多少之增收而細核其資本與勞力之增加之比較，則收益之數不能敵其所費之數，是即土地之生產力之限制也。

世人有蔑視此經濟上必要之原則者，或有謂以今日與昔日相比，此原則爲不可通行者。

一孔之儒宜其無經濟學上之通識矣。凡昭著於事實之現象，非單純之原因結果，其兆端恒複雜，而其呈象亦不可端倪。此生產遞減之法，則在學術上確乎不可動者也。雖間有法則與事實不相應者，殆因他種多數之原因，與此法則相妨礙之故。然則妨礙此生產遞減法者，果何物乎？一言以蔽之，則人文之進步是已。再細別之，凡有四種。

(甲) 農業上之改良。農業上改良者，謂使生產力增加，而為農業上謀種種之改良之方法也。例如每歲栽培異種之植物，保護土地之養分，則有輪栽法，又或交植二種以上之植物，或購用化學所製成之肥料，或發明新奇之機械等是也。

(乙) 運輸交通上之改良。齎生產物於市場，或謀漁船之航運，或計鐵道之設置，雖遠地之生產物，亦能以低廉之運費，暢銷於海外，是以生產費減少，而生產力增大。

(丙) 教育上之改良。例如人人有德育，則忠於其職，無須監督者之督責，人人重體育，則膂力剛勁，能凌霜雪，而耐勤苦，智育發達，則拙易為巧，粗可成精，產額倍於前日，而商業之膨脹，其勢力可以與列強競勝。

(丁) 政治法律上之改良。或租稅制度公平，而無煩苛，或水利規則條明，而無廢弛，政府

之土地政策既已改良，則百物之生產自然增進矣。

關於土地之生產力，猶有一言當講求者。則大仕掛利乎，小仕掛利乎？欲解決此種問題，則據生產物之種類，與地域之形勢，終不能定其優劣。概括言之，欲使收穫增多，非大仕掛不可。欲使品質精良，非小仕掛不可。取大仕掛之方法，則私於分業，以機械代勞工，廢畝而推廣面積，人力可省，而業務之監督者，亦不須多人。此大仕掛之所長也。然僅宜於廣漠之野，而不宜於狹小之域。故小仕掛有相當爲用之時。且收穫雖多，而品質粗惡，則其結果，仍無利益。惟用小仕掛，則選擇既精，而物質優良。此小仕掛之所長也。又如需要寡少之時，而生產過多，則市場滯積，而不免於損失。或需要甚急之時，而生產大小，則貨物缺乏，而恒患其賤貴。故欲辨大仕掛與小仕掛之優劣，尤不可不斟酌於需要與供給之間者也。雖然，欲知需要供給之盈虛，當縱日而曠覽世界之大勢。若拘拘於內地之市場，則太隘矣。

第二節 勞力

勞力者，謂人類因生產財貨而運動其身體及志意之總稱。即有一定之目的，而精神上及肉體上之活動之謂也。據物質保存之原則，則天然之物質既失，人類生產之力，決無所施。

是故勞力可分爲生產的不生產的二事。生產的勞力中有專以體力當之者。有專以心力當之者。由心力而細別之。又可分爲智力與德力。試由生產之效果以區別勞力。則有直接能生產者。有間接能生產者。今試舉例言之。農夫手胼足胝。出作入息。非以體力助成生產者乎。教員技師。殫思研精。已發明物理。啓牖後進。非以心力助成生產者乎。直接生產的勞力云者。謂供於生產的消費及不生產的消費之貨財。而能以人力產出之也。如農夫植穀。鑛丁採鑛。酒家釀造。等是。間接生產的勞力云者。如公吏從事於公共事業。教員從事於教育。雖非能直接產出百物。而能使生產力增大者也。生產的勞力。可分爲六種。試晰言之。

(一)發見及發明。發見者。自然物從始見出。而得利用之之謂也。發明者。凝思慮於自然之材料。而新出一種製造品之謂也。例如發見石綿。織織緯以爲防火布等是。

(二)採集。採集者。謂採取自然物以供人類之用也。竹木叢生於山林。而用斧斤以取之。魚鼈游行於江河。而用罾網以漁之。鳥獸翔集於雲林。而用銃矢以獵之。當人類未開化之時代。其勞力大抵如此。

(三)粗製品之生產。粗製品者。謂農業、山林業、畜牧業所產出之材料。尙未加以精細之

工作者也。

(四)製造品。由粗製品而成爲精製品。其功用全在製造。例如織絲而成錦。鑲金以飾輿是也。

(五)配當。因運輸交通賣買等事。而圖需要者之利便。如商業是也。

(六)勤勞。謂專以心力爲勞力。如教師官吏辯護士等是。

人生勞力。關於生產力。有差異之原因。其事不一。例如因年齡又男女之不同。各國人種之優劣。食物衛生。氣候之美惡。而體力智力之程度。相去懸殊。生產力之效果。遂不能一致。凡年齡壯。身體強。智力發達。伎倆熟練者。其生產力必大。反是則薄弱。雖然。凡人往往狃於卑近。而忽於遠大。是以圖目前之利益。而不計將來之事業。一國之生產力。漸次減退。誠足憂也。近世文明諸國。汲汲於講求勞力者。保護之法。若年齡男女氣候等事。不容易以人力左右者。又如食物衛生風俗習慣等事。難於即時改良者。莫不隨事注意。以求達保護勞動者之目的焉。夫勞力者之生產力。關於境遇之苦樂。而有所增減。試申言之。則勞力者所得之報酬多少。身體財產之安全與否。於生產力大有關係者也。故勞力者或無一定之俸給或

有特別之償金或獨立自營。或倚他人爲生活。此皆生產問題所當研究之事也。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者。元藉勞力而可助成未來之生產。且有價值。得以估計之財貨也。故資本與自然物之異點。則資本者。自然物與勞力相參合而所得之結果也。資本與非資本之財貨之異點。則以資本者。可以助成未來之生產之用途者也。以廣義言之。資本亦爲財貨之一部。惟因其用途如何。而有資本與非資本之差。或單憑勞力所獲得之財貨。及埋藏不用之死金。其不得謂之資本明矣。從來關於資本之意義。或以廣義釋之。或以狹義釋之。衆說紛然。漫無歸着。然據正當之解釋。則狹義爲善。夫資本因人類社會之發達。而其種別亦宏多。今試舉其要者言之。第一爲生產之材料。即原料是也。第二道具器。具機械之設備。非是則生產力不能增大者也。第三維持勞力所必要者。即生產之始期與終期之間。維持勞力者之生命健康之事也。而此維持之費用。由過去之蓄積。資於將來生產之用途。無時可以欠缺者焉。更自各方面而區別之。或有以形態而異者。或有以使用資本之人而異者。或有以適當於資本之使用而異者。茲備述之。

(一)因形態上而異者。分爲有形的資本與無形的資本。述之如下。

(甲)粗製品。可爲精製品之原料者。如木棉羊毛等是。

(乙)精製品。如織絲毛布等是。

(丙)補助品。或稱助成品。非新鮮生產物之實質。而補助生產者也。例如因冶金而用本炭石炭。因銃獵而用火藥等是。

(丁)保生品。如衣食之屬。維持生產者之生命者也。

(戊)家畜類。如牛馬羊豚等。可供生產上之利用者也。

(己)器具。道具。道具者如鋤。鋤。鋸。錐等物。予手足以助力者也。器具者。爲保存物品。或搬運貨物。如輦車。籠箱等是也。器械者。如蒸氣機械之屬。不須人力而可以繼續轉運者也。

(庚)建築物。如家屋。倉庫。工場。鐵道等是。(但家屋有供於生產及供於消費之別)

(辛)土地改良。設提防溝渠。以增進將來之生產。

(壬)貨幣。世俗以貨幣與資本視爲一物。似金錢以外。即無所謂資本者。其實貨幣不

過資本中之一種而已。

(癸)商品。或陳於店頭。或貯諸倉庫者皆是。

以上十種。爲有形的資本。若無形的資本者。爲勞力之結果。而可以生產之目的。使用之者也。其與有形的資本相異者。彼一經使用。則不免消滅。或減少。此雖數次使用。却能繼續保存。且增大者也。有某氏等之學說。謂智識熟練國家權力等。亦可屬之於無形的資本。雖然。如智識。如權力。欲估計其價值。勢不可行。則不得稱之爲無形的資本矣。惟專賣權及商標等。能估計其價值。又得使用於生產之目的。所謂無形的資本者。其在是歟。

(一)有因使用資本之人而異者。

(子)自由資本。以自己之資本從事於生產者也。

(丑)他用資本。其資本非從事於生產者之所有。而借給於他人者也。世所云資本家者。大抵坐擁厚資而已。身不從事於生產。僅以其金錢貸與企業家焉。

(三)有因適當於資本之使用而異者。

(甲)流動資本。流動資本者。謂供生產之使用之事。或僅一次而滅却其形質之全部。

及失其有用性者也。凡粗製品可以爲製產之材料者皆爲流動資本。又如貨幣亦普通流動資本也。蓋雖不變其形態而其有用性因一度之使用遂同時減却。但貨幣之爲物自私人觀之爲流動資本。自國家全體觀之爲固定資本。不可不察也。

(乙) 固定資本。固定資本者當生產繼續之間其形狀場所及所有權皆不變者也。如家屋及其他建築物及工場用之蒸氣機關等。是雖然若蒸氣機關在機械店中專供販賣之用者仍爲流動資本。若道具器具專供家宅之用。船舶專供航海之用。牛馬專供農業之用者方可謂之固定資本。

凡國家大規模之事業增進者則固定資本日益加多。故固定資本之多少全國之經濟盛衰因此下焉。雖然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失其權衡結果終不能良善。今若一國之流動資本忽皆變爲固定資本則一國之經濟界必生惶恐。故欲保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平均使流動資本漸次移爲固定資本則非謀一國經濟之進步與社會之發達不可。夫資本之所由成立概括言之不外過去之生產之結果而已。有謂資本由貯蓄而成。立者有謂資本由勞力而成。立者二說皆偏於極端。未決於其理。蓋貯蓄者勞力之結果。除去生產費指其

所剩餘者而言則謂資本由勞力而成似無疑義。雖然凡擁有餘財者或有時用之於不生產之事業故僅言勞力之結果不得謂之爲資本必兼有貯蓄之意思者方可謂之資本是以貯蓄增加則資本增加資本增加則生產發達然後可以促社會之進步凡貯蓄有必要之條件二

(天)生活費之外尙有餘裕

(地)人民有貯蓄之意思 使人民起貯蓄之意思必有方法即資本與利子之割合及所有權確能保其安全否也何則對於某項資本利子之贏數雖多而保護其所有權之法律制度尙未完備則利子雖多終有危險之虞而貯蓄之意思頓滅矣又如漁師鑛夫操業甚危旦夕之生命不敢自保故其貯蓄心亦殊薄弱徒狃於目前之逸樂而不計終身之準備者其職業然也他如地方氣候亦影響於人民貯蓄之觀念例如熱帶地方之住民其所得雖多然因風病猛獸毒蛇之害朝不保夕其人民往往貪安逸而無遠慮則欲其貯蓄心之勃發亦不可得之事矣

第二章 生產之組織及方法

社會幼稚時代。生產之組織及方法。極爲單純。文化漸進。乃呈複雜之現象。近代列國經濟界之事情。錯綜萬變。學術技術。日益發明。生產之進步。不可思議。是以最小之勞力。收最大之結果。遂奉爲經濟上必要不可少之原則。雖然。最小之勞力。云者。不過以勞力與生產之效果相比較。覺其爲收効多用。力少而已。非謂勞力爲必不可有之事也。蓋人類之欲望。日增月進。無所底止。故自然的財貨。有限於其分量。而與人事無關係者。有假借人力而益助成生產者。工商盛興。事業孔多。實際上。生產費雖日見其增加。而比例上。則生產費必日圖其減小。例如從來之生產費。須用三倍者。其所得之效果。不可不加至四倍。是也。又有用特種方法。使生產費減於前日。而生產物倍於前日者。例如比較前日。生產費爲二分之一。其效果乃得有三倍之利。是也。

如上所述。一切效果。在於使生產之要素交互補益。以增廣其生產類。乃爲合於經濟的原則。則然則欲研究生產之組織及其方法。其道奚由。今試分六節言之。

第一節 勞力之協同

凡一種之生產。其事業可分爲數種。而勞力之全體。悉由多數之事業連鎖而成。自全體上

觀之。則爲勞力之協同。自各種之事業言之。則爲分業。故分業與勞力協同云者。不過同一事而兩方面之觀察點稍異耳。蓋勞力之協同有二種。其一爲單一協力。其二爲複雜協力。單一協力者。謂二人以上從事於同一之生產事業是也。凡一人或少數人難成之事。有二人或多數人之結合。則收効甚巨。譬如布設鐵道。以數人之力。經營終日。不踰咫尺。若聚千百人爲之。則一日千里矣。複雜協力者。謂聚多數之勞工。若分擔其一方。從事於同一之產業也。分別之爲三種。

(甲)職業的分業。職業的分業者。指社會全體職業之各方面言之。即國民經濟上之分業是也。此種分業。在大都會爲最盛。風氣漸開。凡各地之職業。皆有趨於專門之傾向。例如賣貸家宅介紹所。則以賣貸家宅爲一種專門之職業。治耳目口鼻之醫師。則以專治耳目口鼻爲專門之職業。推廣言之。則官吏、辯護士、教育家。皆趨於各方面。而以分業終其身者也。

(乙)技術的分業。技術的分業者。謂一種產業。而分擔其職務者各異也。例如某製造場。某工場。有監督者。有技師及職工是也。

(丙)國際的分業。一國有一國特殊之事業。則其人民之能力。自有特殊之處。如美國以農產物著。英國以製造商業著是也。

此外尚有個人的分業。與世襲的分業。此以時間爲標準者也。假令個人從事於一種職業。自粗入精。自始期入終期。循序而進。必有一定之時間。如農夫之春耕夏種。秋穫冬藏。是也。世襲的分業。一名繼續事業。例如萬里之長城。三角之古塔。往往歷數時代。而始告成功。蓋個人之才力有限。而後人之繼續無窮。以後緒繼前功。乃益可收分業之効也。

與國際分業併稱者。國內的分業是也。或都會與地方分業焉。或都會與都會之間。有特別發達之事業焉。例如日本西京以美術製造馳名。大阪以商運擅長是也。關於各種分業。有因生產事業之性質及狀況。而其成効未必昭著者。此之謂分業之制限。試分三項說明之。

(天)資本之多寡。資本小者。生產力微。往往以一人而兼數事。欲收分業之利益者。非大資本不可。

(地)市場之廣狹。市場狹者。銷路甚少。若實行分業。則產額驟多。貨棄於市。而過問者寥寥。則事業反因之受損。

(人)事業之性質。凡事業之性質。得十分區別者。則分業得發達。不然。則分業不能行。例如針工之製針。有引鐵而成線者。有磨之而成鋒者。有鑽者。施工不同。皆最適於分業之能事。至於農夫。雖因季節之變遷。而施工有先後之次序。然設若耕耘者。專司耕耘。蒔種者。專司蒔種。灌溉者。專司灌溉。收穫者。專司收穫。則綜計一年之內。休息時間多。執業時間少。不利實甚。

夫分業之利益與弊害。有不可不分別觀之者。亞丹斯密氏曾著富國論。倡言分業之利益。舉鈴工以爲喻。詳載原書。茲不具述。惟分業之利。有可實指者。七事。

(子)易於熟練。專心一意。以從事於一種之業務。則有駕輕就熟之利。

(丑)有發明改良之傾向。對於一業。則其所用之道具器具。發見利病而易於改良。

(寅)見習徒弟之期間。可以短縮。一人從事於各種業務。則精力分。而練習難。分業則思想專而成功速。故見習之期間。可以短縮。

(卯)從一業務轉於他業務。得省無益之時間。一人所執之業務甚多。則業務變更。其時

間恒多空費。若始終從事於一業者。則移轉之際。最爲敏捷。

(辰)生產費得減少。

(巳)職業之分科益多。

(午)應各人之體力及嗜好而各司其職務。凡老弱男女各應其體力與嗜好而不強人以所難。故世間無無用之人。而生產力有加無己。

更以分業弊害言之。亦可分爲二。

(ア)不具的發達。其所從事終始無變化。則其才力聰明偏於一方。而於他力不能辨其利害得失。此之謂不具的發達。且拘守一業。則心身疲乏。因是得疾病者。往往有之。

(イ)不易轉移於他業。拘守一業之結果。勞工倚賴雇主。一朝解雇。則糊口無所。或因商業上之惶恐而引起意外之事變者。蓋所不免。

其他分業之結果。或婦女服役於他人。而致家政之紊亂。或幼童從事於工廠。而失相當之教育。或多數之勞工聚居一處。而濁亂風俗。防害衛生者。不可不豫防也。欲矯正是等之弊害。惟有短縮勞動之時間。及實行運動之方法。庶幾身體健全。而不至有防害衛生之事矣。又如音樂講演幻燈諸事。亦所以安其精神。而補助教育之所不足者也。他如時時變更業

務。而使其技能不偏於一方。以幼年工作之暇。而督令入塾就學。此亦可以減除分業之弊害矣。

第二節 機械之使用

機械有二種。(一)勢力發動機。(二)助力機械是也。

勢力發動機者爲發生動力之基礎。如蒸汽機關如電氣機是也。助力機械者專助人類之勞力。如紡績之機械又織物之機械是也。機械之特質有三。

(一)凡人類與獸類其體力有限。故不堪長時之勞動。若有機械。則運動無間斷。而亦無疲乏之感。

(二)物品以機械製造者。其形式精美。能完全齊一。

(三)機械之動作。遲速疾徐。能一致而無參差。

機械之輔助生產力。勝於人工。今試有同一費用之事業於此。以人工與機械相比。人工之活動力。與機械之活動力四十分之一相當。由是觀之。機械之用。便於人工。可知矣。雖然。機械之動作。單一之動作也。欲其精巧而適於變化。蓋莫莫乎難之。是以機械之弊。亦如美術

品之僅美觀瞻。而不適於應用。且生產力過大之故。非販路極廣大者。則非徒無益。而殊有損失。又凡一種機械發明之始。則平日之依手工以糊口者。不免有失職之虞。而獨立營生計之業務者。亦因使用機械之影響。不得不居於被雇傭之地位。賃銀下落。而生計日形其窘迫。至如害傭工之健康。防家族的娛樂。此亦使用機械所不能免之弊害也。

第三節 營業上之自由競爭

營業者。謂爲將來收入之根據。而同種之行爲。始終相連續者也。營業自由。於生產上最有利益。往昔封建時代。人民營業。恒襲用組合制度。其業務皆有限制。國家對於各國物價。輒制定其高下。私人之交易往來。無有不被其干涉者。至於近世。經濟界之特色。取自由主義。而不取限制主義矣。人民得選擇其相宜之業務。而爲所欲爲。其場所及時間。與種類。悉聽其隨事斟酌。而不勞國家之監督。或有以多數人民之團體。依於特別法律之下。而創立會社及建設組合者。此亦自由營業之結果也。蓋人民之趨利避害。因自由心而益發達。而自由則有競爭。競爭激烈。則獨占之業務。不許存在。其利益可數者。如左。

第一 各人能適於其能力及性情。而營相當之業務。或對於一業務中之各分業。得適宜

而分配之。

第二 因各人有至欲凌駕他人之競爭心。其行事必勤勉而縝密。樸實而儉約。

第三 競爭之結果。其發明改良。進步甚猛。生產物之價格。因之益廉。一般消費者。獲利甚多。

第四 得增加生產物之分量及品質。或改良物質。

第五 得需要及供給之平均。

由今思古。勞力之種類。有自由勞力。與奴隸勞力者之區別。自由勞力者。爲近代之特色。人民得憑藉其勞力。以自己所得之財產。盡一切之義務。因圖增大其財產。改進其地位。遂自奮勵。以盡力於其本職者也。此較之封建時代。鞭撻其人民。驅率之以奔走於法律之下者。其優劣固不可同日論矣。

營業自由。自道德上觀之。頗爲重要。而自經濟上言之。則非結局之目的。不過爲達於經濟上完備之狀態之一手段耳。若行之無限。則公共之秩序。個人之自由。皆被蹂躪。故必限於不妨害社會之安全及衛生之範圍內。而後可。例如某種職業。非有一定之學識技能者。

不得許其經營是也。

第四節 教育

教育者。使人類增進勢力的能力。於增殖生產上。最有力量之手段也。凡普通教育。使一般之能力。得以發達。特別教育。關於各種工業及其他生產業。於必要之技能上。有開導引誘之功。凡智育德育體育。總謂之教育。其影響之及於生產力者。可略述之。將使身體上之能力充分。則莫如體育。其方法在於說完備之衛生制度。或獎勵運動。以徐徐持續其生命。將養成人民之注意力。許臆力。決斷力。則莫如智育。其方法在於闡明人類共同生活上有形無形之法則。與其影響及於社會全體者若何。又必使人人知心力之及於生產上者。其效果之大小如何。將發生人民道德上之能力。養成其勤勉節制儉約之美俗。而滌除其怠惰浪費放肆貪婪之惡習。則莫如德育。其方法在於鼓勵其不撓不屈之精神。而矯正其委瑣齷齪卑污狡詐之流弊。苟無教育。則民智卑下。能力之薄弱。亦緣於此。夫生產事業中最重要者。關於特殊之技術及營業。不可無特別之智識及能力。故普通教育而外。尤宜獎勵初等及高等之專門教育。如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山林學校等是也。

第五節 企業

凡生產之各要素。非徒單獨存立。而可以收効者。必使之適宜。與各要素結合。以自己之才力。損益於其間。而後能從事於生產者也。此種業務。謂之企業。從事於企業者。謂之企業家。今類別之如左。

第一。完全企業及不完全企業。此種分別。因企業家冒險之程度而定之。凡事業之成功與否。其或損或益。影響甚大。如豫想市場之需要如何。而從事於生產事業者。謂之完全企業。或臆度而幸中。則獲利數倍於平常。不幸而失敗。則耗折亦數倍於平常。不完全企業者。反是。即豫備其材料於此。俟有定購者。然後從事於製造是也。

第二。個人的企業及團體的企業。此以從事於企業之人員而區別之。個人的企業者。普通一般之所行。為企業中最單純之事。蓋以企業者。而同時兼為勞動者也。彼既以一切之責任。盡聚諸一身。其効忠於所職之心。最為深厚。不博緇銖之利益。有兼收并蓄之志。量勞心凝思。以期其盛昌。臨機應變。而隨時處置。此個人企業之所長也。雖然。業務之一進一退。皆倚賴乎企業者之一身。企業者一朝不幸。有意外之變。其業務即時消滅。此又

其所短也。

團體的企業者。數人以上相結合而營業。其職務上之責任。與其危險之利害得失。關於全體。而不僅屬於一人。此種企業。至於近日。有雄飛猛遇之傾向。雖然。箇人之企業。其規模狹隘。故企業者與勞働者之關係。頗為親密。勞働者或欲上進而居於企業者之地位。亦不甚難。而團體之企業。則企業家與勞働者地位懸隔。利害關係。互相衝突。困難問題。由此起焉。惟其資本富。負擔大。利於冒險。故處於今日競爭之時代。有最適宜者。今將團體的○業。別之爲二種。

(甲) 會社

(乙) 組合

因各團體員負擔之差異。而會社又可分爲三種。

(子) 合名會社。合名會社之社員。必負無限責任。凡爲社員者。皆宜注全力。以盡忠於其業務。而後可以博他人之信用。然因其責任無限。則社員退阻不前。營業之精神。遂形緩漫。且其團體員。不易廣募。惟限於親族間之團結而已。

(丑)合資會社。此種團體員以責任無限者與責任有限者相混合而成者也。即擔當業務者又進而與負擔無限責任者供給資本之幾分。而其責任適如其出資之額而止。是也。

(寅)株式會社。此種社員之責任止限於所出之資額。故廣募株金而後可以集版本之大成。凡需大資本或多危陳之事業以株式會社爲最宜。雖然社員之責任甚短。事業之範圍大廣。若監督失宜則其弊害有不可知者矣。

組合者據經濟上言之與會社全無異點。惟法律上不視爲法人故不能如會社有特種之權利。其種類之區別有爲謀日常衣食住之便利而設者如建築組合消費組合是也。有爲小事業家謀免大事業家之壓迫而設者有爲勞力者謀增進其地位及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接近而設者如信用組合及購買組合生產組合是也。

第六章 人口

勞力之增加如曩所述雖得從諸種方面言之然絕對的勞力之增加其大本大源在於人類是以人口之增減其影響於生產力者不尠。據有名之馬亦薩司氏之人口論。凡人類之

繁殖速於下等動物以數學示之則其增加之數等於幾何級數之割合一切生物增加之數僅以等差級數而增加人類則不然是以人口日增而食物益憂缺乏焉反對者之說曰以生物學言之高等動物與下等動物之繁殖其比例從於高等動物而減少者也氏之言以人類爲幾何級數的增加各種生物爲等差級數的增加者不過一種理論而已有辨護馬亦薩司氏之說者以爲據生物學之所言則誠如反對者之意見雖然食物之所由繁殖非土地不可土地之畝域有限而人類則從於文明之進步其建築術臻於巧妙層樓傑構由一重二重而至於十重以外故人類住居之場所比較的全無際涯則其繁殖之結果終至於食料不足非偶然也

如上所述甲駁乙擊非無眞理然綜觀宇宙現像其妨止人口繁殖之事情有二

(一)天然之限制 如戰爭饑饉瘟疫等事慘毒流行其顯然者也其他一切疾病之痛苦氣候之變激天災地震之不測亦對於人口之增加自然加以限制焉

(二)人爲之限制 或因人類心理之高尙衛生之尊重或折制情慾而矯正早婚之弊其結果皆能妨遏人口之增加

以上雖有二種之區別然確然離之爲二則亦甚難要之制限之情形因社會文野之程度而異文明彌進則人爲的制限力亦強野蠻未開則自然的制限甚酷

第三編 交換論

前篇略述交換之概念及價值物價等本篇更就於物價貨幣保用貿易運輸各項而說明之。

第一章 物價

物價之貴賤大抵以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者也。需要云者謂有購買力者對於貨物所要之數量也。供給云者謂現在貨物對於需要之數量也。故一般物價之騰貴實因需要之貨物供給缺乏而來其供給缺乏之由或因需要增加而供給如舊或需要如舊而供給減少。若供給多於需要則其結果未有不與物價低廉者也。物價雖不免一昂一低然亦有保存其自然平衡之傾向何則需要孔多恒招物價之騰貴物價既貴遂誘起供給之繁多供給多則物價賤此必然之結果也。雖然物價之平均非僅由於需要供給之關係實起於與物價之需要相應而關係自由生產之情形者也。再進而申言之則此等物價因最少之生產

費而被決定者也。反之因需要上之必要而生生產費多者其收益必遞減將欲求一巨世界通古今至定不變之物以爲測定一切貨物之價格之標準其勢不能然此較的變動甚少者爲貴金屬其性堅而不易銷蝕其量少而能占高價於轉運交易尤爲便利且其產出緩漫故其價格如常此貴金屬與價格之標準之關係也。

第二章 貨幣

因社會文易野蠻之程度不同而貨物交換貨幣交換信用交換隨時代爲變遷既如前述矣貨物交換者雖協於交換之本旨然交換者相互之要求常有不能遂其所欲之患故在於交換盛行之社會必求一可爲交換之媒介者此可爲媒介之物必其性質可以永久保存而又能充滿各人之欲望者惟貨幣之性質乃適宜於此但貨幣雖具此圓滿之性質而非憑藉國家之法例則其效用不能完全依於國家之法令而爲人的公認者即其帶強制之性質者也國家既以法令強制人民而生貨幣之效用故雖無論何種財貨可以使之爲貨幣然不適用於貨幣之財貨則其効力亦無由完全發生焉可適於貨幣之性質者有八

(一) 一般承認爲有價值者 既以貨幣爲價值之標準則其本身不可無價值

(二)價格少變動者。絕對的無變動之事。世間未有惟貴金屬於短期間及近邇之場所。殆少變動。故可以之爲價格之標準。

(三)須少量而有金額之價值。古昔民智蒙昧。如獸皮具殼銅鐵等屬。皆用爲貨幣。其數量甚多。而交換須難。若用貴金屬。則無此弊。

(四)能永久保存者。

(五)得同質而分割者。貴金屬雖經多少分割。質皆相同。而價格全無所損。例如二分之一。即有二分之一的價格者也。若寶石之屬。未分割以前。其大者可值數千金。既分割以後。則不過數百金或數十金而止矣。

(六)必成分之同質。無論何部分。其質皆同。毫無差異。又產出之土地。雖異。而其質毫無差異者。惟貴金屬爲然。

(七)鑄造精巧者。品質既精。又以極纖極巧之模形鑄之。或混和他金屬。保適宜之硬度。蓋凡純金純銀。甚性過柔。故純金九成合銅一成。純銀八成合銅二成。此日本之法。貨則然。但世界各國混和分數。未能劃一。此之謂貨幣之公差。

(八)必易於認識者 據其色澤重量音響等而識別真偽可使婦孺皆知

貴金屬中可分爲金銀二種黃金之外又有白金其產出量極少且鑄造困難故不適於貨幣之用凡具備前項所列經濟上之性質而兼有法律上之性質者是爲完全之貨幣缺其一者則爲不完全之貨幣方今不完全之貨幣可分爲數種

(甲)他國貨幣 他國之法貨在於本國不能有強制的流通力以他國之法律不能行於本國故也

(乙)補助貨幣 此雖有強制的流通力而其實價大抵藉法令之力而後能流通者也

(丙)準貨幣 其實價劣於法貨例如紙幣是也歷史上有所謂紙單本位之國蓋因軍事後發行不換紙幣過多遂流傳於社會現今各國戰爭後必釐定財政預防此患

貨幣亦一種物質故其交換力(即購買力)亦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貴賤不同法貨之供給增加而需用者少則購買力減退而物價騰貴矣徵之實例日本明治十年後因不換紙幣濫發貨幣下落而物價非常昂貴是也國家對於貨幣之保證是使貨幣之信用充滿而流通增盛者也故國家規定貨幣之本位最爲重要所謂定本位者法律置於支付貨幣之

際對於額數所積之根本其分量與價值由少而多必基於一定者也貨幣制度因其計量價格之方法得分爲二種。

(子)秤量貨制 秤量貨制云者國家當定貨幣之時以一定之衡器計量其輕重因之制定價格而以供交換之用者也如銀塊之用秤是。

(丑)計數貨制 計數貨制者國家當鑄幣之時斟酌其純分及重量其形式大小較然畫一及其通用之也只計其數以相受授可免秤量相算之煩又形製精妙不易作僞此現今各國之幣制也。

更晰言之有補助貨幣與本位貨幣之別本位貨幣者國家公認爲交換之標準當支拂之時無論如何巨額得給予之補助貨幣者雖亦爲國家此公認然當支付之時不可不定一特種之制限者也就限制而言之則可分本位制爲二種。

(甲)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者以一種之貨幣爲本位其他爲補助貨而助其流行通用者也故雖云單本位制而其國中所通行者非僅一種貨幣而已今日各國之本位貨多以金圓充之然以銀爲本位者亦復不少溯之往昔有以銅者如中國古代制錢是也有以

鐵者如斯巴達是也。然考經濟界之大勢，則由賤金屬而推移於貴金屬，乃成爲通例矣。
(按法律上既定某種貨幣爲本位，則不可不加以特別之保護。日本以金幣爲本位，故法律上給人銀幣，不得過十圓。銅幣不得過值一圓以上。此所以保護金幣之本位也。然日本市場凡二百圓三百圓之幣，大抵通用銀圓之紙幣。金井延氏謂中日兩國皆以銀本位爲適宜，固非無見。)

(乙) 複本位制 複本位者，謂以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幣爲本位者也。故不問其爲金爲銀爲銅，而皆有本位貨幣之效力。徵之古史，以金銀兩種貨幣爲複本位者，往往而有。現今世界則無可確指爲複本位之國矣。

用複本位制之國家，其爲本位各種貨幣之比價，不可不依據法律以爲一定之標準。若其法定價格與實際之市價不一，政則惡貨必驅逐良貨，而市場唯見惡貨之充斥矣。例如以金銀二貨爲本位之國，其法定價格對於金一爲銀十六之比較，而實際上則金銀比價對於金一爲銀十七之割合，則金貨日日輸出，銀貨日日輸入，而金貨絕迹於市場矣。故複本位制之國家，其法定比價與實際市場之比價不合一之時，及其差點非極少之時，則欲其通行盡利，有難言者矣。

金銀等之市價，因產出額之增減及一切需要供給之原因，不免有意外之變遷，則一國獨

立而欲通行復本位制殊爲困難於是有數國同盟以定合之比價而謀經濟界之利益者如羅甸同盟是也據今日世界之大勢觀之將來世界同盟實行此復本位制或無損害而今日則單本位制固最相宜者也

按金井延氏謂欲實行復本位制必予民間以請自由鑄造之權利。山時氏則謂國家予人民以自由請求鑄造之權。在單本

位制則可。在復本位制則不可。竊以爲聽人民自由鑄造。則金銀比價。難以法令齊一之。奸商或因是以售其牟利之術。

關於貨幣之流通最有影響者莫如法律習慣與貨幣之特質法律與貨幣之關係前既述之蓋非惟信用上有重大之勢力而因有強制力之故則補助貨之實價雖與本貨之價格相隔數倍而仍得以流通者也習慣爲法律之根源往往有法律未會規定而遵從習慣者當斯時也法律之勢力恒不能及習慣例如新鑄之貨幣其始通用時比諸實價甚劣之舊貨及不換紙幣其流通力猶弱甚至有全不能流通者則習慣上之關係大矣

至於貨幣之特質每不能適用優勝劣敗之原則惡貨驅逐良貨而良貨不能驅逐惡貨焉斯賓塞嘗謂國家委任人民令其自由鑄造貨幣則競爭之結果良貨可以占優勝而惡貨自然居於劣敗氏雖主張此說而稽之事實則大不然是以英人安馬司權侶夏牟氏謂一切惡貨其法律上習慣上流通之効力與良貨毫無所異良貨與惡貨同一價格之時良貨

或被蓄藏、或被鏷解、終至市場上、良貨絕跡、而惡貨獨充斥、此惡貨驅逐良貨之原則、當國際交易競爭劇烈之時、其影響益著、而採用複本位制度之國、其受害尤爲顯然者也。

第三章 信用

當互相交換之時、一方供出貨物、或供出勞力、同時向他方責以報酬、或期以將來之報酬、此將來之報酬、即信用問題是也。關於信用一事、有必要之條件三。

第一、當事者有自由之意思。

第二、有相互間之信任。

第三、期將來之報酬。

當事者之自由意思云者、謂他日之報酬、非強制之結果、而全聽本人之自由履行其債務者也。申言之、即因契約而生之債務、以自由意思履行之是也。相互之信用云者、一方期以他日履行其債務、則他方不可不信其將來有履行義務之能力也。期將來之報酬云者、當事者之一方、既信爲有履行債務之能力、若有不履行之時、則社會上有道義之制裁、或者、有強迫其履行之法律制度、故將來之報酬、有萬不可以一人之意思、而放棄其信用者也。

信用之有益於經濟界者。不可勝數。約畧言之。有左之數點。

(甲)有自多數之方面而直接間接增加資本之事。凡企業家兼出勞力提出資本者。不過營小規模之企業與小資本而已。蓋企業家往往才智技能體力有餘。而金錢不足。故非求資本於他人。則不能活動。至於有資本者。往往坐擁金錢。而與發生事業之智識能力。故必使資本家與企業家雙方聯合而後生產事業。乃有成功之希望。欲雙方聯合。舍信用奚由哉。

(乙)得集合小資金而爲一大資本之利。凡零碎之資本。存在於各箇人之手中者。不得謂之資。本惟有貯蓄銀行等。以吸收各人零入之金錢。而爲流通之機關。則於一方能合多數之小資金爲一大資本。於一方信用既厚。貯蓄之美。風潮洽閭里。而生產事業愈益活潑矣。

(丙)使實業家易於得新資本。凡經營大生產事業者。若其新生產物。未曾賣却。則欲得新資本甚難。蓋新生產物待價而求售。不可不利用時機。若時機不順。則滯貨於市。而資本無所出。惟各市場上有藏收貨物之倉庫所藏之貨物。有藏荷證書。可將此證書向

他人借貸金錢以供製造之用。此亦得新資本之一法也。

(丁)有節約貨幣之使用之利。有信用證券則可爲貨幣之代用。雖千里之遙。寸書可達。而可省轉運之煩勞。且信用流行。則人人皆知守經濟上之德義。以求得社會之信任。而國民之品位高尚矣。

以上所舉皆信用之利益也。雖然亦有弊害。不可不知。例如恃有信用而濫費金錢。則欠耗之事。即從此起。故有不節冗費。而坐致虧損者。有試身於投機事業。而終憂破產者。或有小資本家濫造物品。而憂生產之過多者。此亦經濟學者所當研究也。

信用必經如何之形式。而後可以通行乎。以常例言之。必以證書爲據。而後可。而其證書有不可讓授於他人者。有可讓授於他人者。其得讓授之證書。謂之信用證券。亦有價證券。此外又有口頭契約。此僅行於至親密友。且限於短期借貸。而後可。固不必詳論之。茲惟就信用上之形式。與經濟學上有密接之關係者。說明之如左。

(子)爲替手形。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以下所規定者。皆說明爲替手形之性質者也。此爲替手形。當其發行時。其利害關係人有三。(一)振出人。即發行此手形者也。(二)

受取人。即有承受此手形之權利者也。(二)支拂人。即代振出人。以金錢交付於受取人者也。自其發行之時言之。似不過一支拂委託之憑證。雖有代爲支付之人。而無一定確實之債務者。雖然。支拂人引受此手形之後。則其對於受取人。即有履行債務之責任。且因銀行之媒介。而能完信用之効力者也。

(丑)約束手形。約束手形者。謂發行此手形之人。對於受取者。相約支付之證券也。爲替手形。利害關係人有三。而約束手形。利害關係人。惟二。即振出人(如中國之發票者)與受取人。是也。例如甲對於乙有債務。甲與乙約。至某期限後。方始償還。屆期支付。必有證據。此等證據。惟乙可持向甲。索還前債。不能涉及於丙。惟法律上之規定。則準用爲替手形之法規者不少。

(寅)小切手。小切手。大抵爲貨幣之代用者。其種類甚多。有普通者。有特別者。以小切手代貨幣。故省貨幣轉運之勞。或儲金於銀行。而期間支付利息。以小切手代現金之使用。此普通之方法也。或因銀行與銀行之關係。而免奸人之邪謀。使用筋引小切手者。此特別之方法也。(筋引小切手。其形式亦如票據。惟銀行與銀行始用之。)

以上所列舉。皆得自由讓渡者。其支付之期間既至。即可爲貨幣之代用。故貨幣之流通。因此推行盡利。此外更有一種。於簿籍上記入雙方相互之貸借關係。至某期間清算後。即抵消相互之債務。此亦信用上之一種形式也。

信用之種別。分晰言之。有對物信用。對人信用。及消費的信用。生產的信用。之數種。

第一。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對物信用者。信用之所存。不在乎其人。而在乎其所提出之貨物。例如質入抵當之屬是也。債務者若不能償還其債務。則或以質入之貨物。或以書入之財產。皆可抵充。是不啻以是物爲信用之保證矣。對人信用者。是專行於商人之間。其行之也。大抵短期之資金貸借。而又相互之關係最親密之時。方能適用者也。凡人對於豪商大賈。有所借貸。不用抵押。是雖有對人信用之觀念。然不過以其富有財產。視爲信用之目的。非真正之對人信用也。至於小商販家。或中流以下之人。資財雖不充裕。而其技能與德義心。爲社會所信仰。口語相約。終始不渝。此乃真正之對人信用矣。第二。消費的信用。與生產的信用。此種區別。因信用之用途何如。而判爲二類者也。生產的信用。云者。如商業或農工業。因謀種種之生產。依信用以得資金者也。消費的信用。云

者。其所得之資金雖投諸不生產之事業。而當其償還之時。全憑信用者也。

第四章 銀行

信用有直接行使與間接行使之別。直接行使者。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直接所生之關係。間接行使者。以法人或他人爲第三者之媒介。因三箇之利害關係人而始能成立者也。何以直接信用之外。必有間接信用乎。蓋直接信用。因多數之障礙。而信用不能充分。故非有間接信用。無以調和其缺失者也。多數之障礙云者。如債務者與債權者相互所需之金額。及其利益往往有難以確知之時。或債務者能償還與否。難此審判之時。或雙方之所欲。難以一致之時。必有立於雙方之間者。方能去其障礙。此間接信用之所以必要也。今試說明之。則銀行制度。因自身之冒險計算。而爲信用之媒介。此其主要之業務也。

銀行爲信用之媒介。即爲信用之中心點。吸收其所餘。以補充其所不足。故銀行之業務。得分之爲數種。

第一預金業務。銀行儲入衆人之資金。其貯入之人。既增加多數之利息。且免不虞之盜。難及其需用也。又可隨時取出。無稍延擱。而近時各國制度。於預金之方法。尤取簡易。其

取用之時俱用小切手其法當貯金之初銀行即以小切手給預金人以爲證據不論何時不論何人凡持此小切手者即可向銀行支取現金且可輾轉使用是以家常小費皆可不須現金泰西各國多有行此制者英吉利尤盛而其足以輔助預金制度而使之發達者則尤有振替制度凡人民輾轉收入之小切手如不欲向銀行支用之時則可請其撥入已賬德國之中央銀行有分行三百餘所皆受貯金人之振替則預金業務之發達亦可想見矣

預金之種類有定期預金當座預金之別定期預金者由銀行給予定期證書屆期方可支取是也當座預金者由銀行予以小切手隨時可以支用者也定期預金之利息高當座預許之利息較低日本制度當座預金者五十圓以下無利息歐美倍之百圓以下尙無利息凡預金之業不必皆預現金也如有價證券及約束手形必可貯入之

第二割引業務 割引業務者謂貯金者估計其所應得之利子若干際去已付之利子外以其金額賣之於銀行是也例如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千圓年終始能支用今未至年終而欲支取現金則銀行按照期間之久暫以核算利子之多少如利子爲百元則貯金

者以其手形賣之於銀行祇取九百圓所謂割引也。割引即折扣之義在貯金者則利於得現金在銀行則收回質金甚速亦兩便之道矣。

第三貸付業務。凡預金業務一名消極業務或曰授信的業務以其如期收受堅預金者之信用也。貸付業務一名積極業務或曰授信的業務以其如期給付堅取貸者之信用也。

銀行之種類得以其專門之業務爲標準而區之爲三。

(甲)商業銀行。謂專以預金業務割引業務貸務業務爲其專職而其所借所貸者皆爲短期。蓋商人利於周轉不願延長時日以負重利故此種銀行爲商業之機關焉。自其營業分之有預金銀行手形銀行爲替銀行割引銀行數種爲替銀行一稱兌換銀行雖同以貸付手形割引爲業務而有兌換券發行之特權。例如日本銀行調和全國之金融而爲流動資本之樞紐焉。

(乙)土地銀行。一名爲不動產銀行其貸付皆爲長期其抵當必以土地。蓋農工之金融機關也。例如日本東京之勸業銀行及各府縣之農工銀行北海通之拓殖銀行等是凡

商業銀行謂之普通銀行勸業銀行謂之特殊銀行

(丙)工業銀行

一名爲動產銀行專爲獎勵工業而設者也其以金錢貸他人可分爲二

種(一)短期貸付銀行取其抵當物而貸以短期之款期不過兩三月物取其易於售出者(二)當座貸越銀行量其抵當物之多少而貸之以資本其所貸之款不於一時支出現金而用小切手續陸續支付之借款未動用時則利子亦可免除於債務者頗爲便利然設遇金融緊逼則銀行有應接不暇之勢故此種方法亦不易行

銀行之外有取引所及手形交換所此亦爲信用之機關而交換之媒介也商業之組織有直接取引與定期取引之區別而取引所介乎其間以爲信用之保證手形交換所者設立於市場適中之地各銀行所發行之小切手得由各銀行通融收集按時會集彼此互換歐美各國盛行此制日本近亦倣之

夫國家欲定本貨之單位必攷知本國國民生計之程度何如其對於手形之發行也亦必視察社會需要之多少緩急以善爲操縱是以銀行政策中關於手形發行一事有三問題於此

(甲)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果何所屬。兌換券者對於不兌換券而言可持向銀行兌取現銀者名曰兌換券雖能通行於市面而不可持向銀行兌取現銀者名曰不兌換券不兌換券之性質與公債證書略同雖可爲交易之媒介而不能即指爲交易之媒介故人民於一般交易上有時可拒之而不受若兌換券之性質則法律認爲與正貨有同一之効力既可以完納租稅亦可以兌換現金人民對於此券不得拒絕不用然無論兌換券與不兌換券同爲銀行紙幣即同爲一種手形而發行手形之業各國皆歸中央銀行獨占其權而國家又嚴重監督之以防其濫用此權焉此種銀行若純全爲國有之產業則不過爲政府一金庫而已非惟於國民經濟無甚影響且恐金融恐慌之時政府將自爲其私謀而與國民經濟立於反對之地位是以世界各國中央銀行屬於國立者惟德與美其餘多採用私立之制度國家惟設相當之監督而令納銀行利益之一部分於政府焉日本銀行歲納千分之一二五之發行稅於政府亦其例也

(乙)兌換券發行過多之弊如何可以防之。兌換券固足以補助貨幣之所不給然一旦濫用此權其發行之數溢於豫備金所規定之額則請求兌換周轉不靈而信用損失其

影響於社會經濟者甚大故國家於嚴重監督之外尤宜多方經營使其基礎鞏固者也
(丙)兌換券與正貨引換如何方能使之確實 其維持之方法各國不同而日本制度其可採者有三

(子)豫備金 歐洲諸國皆以金幣爲豫備金日本則金銀兼用而金則用四分之三銀則用四分之一

(丑)保證豫備金 豫備固多多益善然現金亦不可盡行貯藏故可以政府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其他確實證券商業手形等用代現金謂之保證豫備金但其數不得踰一億二千萬圓此其限制也

(寅)限制外之兌換券發行 凡遇需要增多之時額內之兌換券常形不足此時苟確認爲必要且有額外之保證豫備金者亦可發限制外之兌換券但發行之時須經大藏大臣之許可而其加發之額亦不可不明示限制焉

第五章 貿易

爲財產交易之行爲者謂之曰商自其營業言之謂之曰商業即貿易是也凡人欲爲財貨

交易之事業選擇對人殊不易故當交換頻繁之中必有立於需用與供給之間者以爲之媒介商業云者即以交換之媒介爲營業而以得轉賣之利益爲目的者也

以貿易之種類言之有因營業之大小而得區之爲小賣商與卸賣商者有因地域之區別而得分之爲海上貿易與陸上貿易者有因財貨之性質而得別之爲動產貿易與不動產貿易者有因國際上之關係而得稱之爲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者方今學者往往重視外國貿易而於經濟學上有研究之價值焉外國貿易得分輸出輸入爲二種蓋各國有各國特殊之物產恒因氣候風土之不齊及國民技能之相異往往此邦之所有即爲彼邦之所無故其結果獎勵其特有之生產事業而使其富力發達則國際的分業有自然發生者矣內國貿易若細別之尙有地方貿易一種地方貿易者限於一地方之一小局部如都會中小區域之市場是也內國貿易其地域稍廣蓋一地方與他地方生出貿易關係者也外國貿易其範圍尤廣蓋凡資本與勞力之移轉在一國之內者制限之事情甚少故生產事業轉向經濟上最有利之地方較爲容易其生產物能應於其國中各地之需要而輸送焉至於一國與一國之關係惟以雙方利益最優之特有物互相交換而已何則在於一國以內

某種事業之生產費單比他國低廉之時，非直能移轉其資本勞力於他國者也。例如甲國產米一石，其生產費值金十圓，產石炭一噸，其生產費值金八圓，乙國則米一石僅需金八圓，石炭一噸僅需金六圓，以乙國較甲國殊為低廉，似可以其勞力資本轉移於甲國矣。然因風俗習慣人情之相去懸殊及生活之狀態亦萬有不齊，故移轉其資本及勞力之事終不數觀。惟有兩國各從事於生產以互相競爭而已。若甲國一石米之生產費需金十圓，石炭一噸需金八圓，而乙國之米需金八圓，石炭需金十圓，則可自乙國輸入米於甲國，亦可自甲國輸入石炭於乙國。要之外國貿易係由二種財貨價格之比例互有差異而後有無交通從此發生者也。

關於外國貿易經濟政策上分為二種，其孰失孰得爭論頗多，於是自由貿易制度與保護貿易制度學者之主張相異。列國之政見亦因之不同矣。

自由貿易者，私人之經營商業發生勢力於外國，而本國之政府任其發達，不稍干涉者也。保護貿易者，政府與獎勵本國之生產事業，使之發達，對於外國之輸入品，或加禁制，或課重稅，使之與本國之製作品價格上大生差異，而外國之品物不能與本國相競爭者也。

自由貿易有利益之點如左

(一) 生產力之利用因之增多而國際的分業愈益發達。蓋自由貿易廣求市場於世界。販路區域廣豁無際。生產量彌多。收利彌溥。最適用於優勝劣敗之原則者也。

(二) 從來難得之財貨易於普及。一般人類之慾望得以充滿。而消費者獲利尤鉅。蓋雖窮鄉僻壤亦得自由交通。而爲文明之導線。

(三) 國際分業彌盛。勞力者工業者受惠愈多。

(四) 有自由貿易則物價均一。可以免奸商欺僞之弊。保護貿易有利益之點如左。

(一) 從於優勝劣敗之原則。一國幼稚之產業爲外國品所壓抑。而有衰退之虞。故欲使劣者弱者不受壓迫。則不可不取保護政策。

(二) 主張自由貿易之國家。平時固無大害。一遇戰事。則仰供給於外國經濟界之秩序。因之破壞。故主張保護貿易。可以興起國民獨立之心。

雖然。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者之利害得失。不能一朝判決。且其優劣亦非絕對的相懸。

殊者是當鑑於國中之狀態何如其國之產業幼稚者則保護貿易制度固屬萬不可緩若產業發達之國工商甚盛則自由貿易又最相宜且自由貿易之國家有時因財產之性質不同或課重稅或免征收或稍示節制或全行禁止事固不可一概論也外國貿易之順逆因輸出輸入之關係如何其利害可得言焉世人或者見輸入之超過則以爲可憂見輸出之超重則以爲可喜不知超重之理由宜據國家當時之事情并其財貨之性質而一考察之彼挾重商主義者往往注重輸出而忌外貨之輸入是殆不能眞知經濟政策者也

第六章 交通

交通云者設爲方法以使財貨之流通之謂也交通有二種。

(一)運輸 運輸云者謂使各種產業自甲地移於乙地之媒介也運輸機關其設備結構有左之數種

(甲)道路 指天然及人造之水陸道路而言如街市鐵道川源湖水海洋等是。

(乙)運輸器具 例如以人力運轉者有人力車荷車等以獸類運轉者有牛馬車輦等

以天然力運轉者有自動車、汽車、電車等。

(二) 通信 通信云者關於各種商業之報告而助成交換之利便者也。通信機關有三種。

(子) 郵便。

(丑) 電信。

(寅) 電話。

凡運輸通信之發達。貴於確實。且須迅速與便利。今日文明諸國之通信機關。概爲官業。蓋欲使其便利普及也。運輸通信之設備與否。可以卜其國之文野。商業發達之都會。凡運輸機關。通信機關。無不完備者。經濟上之發展愈大。則其設置愈益完全。設置完全。則財貨之交換。益得迅速圓滑。生產豐富。固無論矣。即一般人民。見聞廣洽。智識開明。社會全體之進步。有不可思議者。推廣言之。凡行政上軍事上之利益。何莫非交通機關之影響乎。即就日用之需要言之。凡從來所不易得之物。自交通便利之後。無難取諸指顧間矣。他如減少轉運之時間。求免腐朽之損失。擴張販賣之市場。皆於交通機關上有大關係者也。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地代

地代者地主對於貸地之人所應受之報酬也。申言之。即他人對於土地所有者借用其土地投以資本與勞力以其收穫之幾分爲土地使用之報酬。所謂小作料是也。地貸非必限於土壤之使用。凡鑛山之採掘。瀑布及流水之供灌溉及汲飲等。對於地主亦有納報酬之義務焉。現今諸國所通行之地代法不一而足。概括言之。有三種區別。即競爭地代、年期地代、習慣地代是也。

競爭地代者。任借受土地者相互競爭。而於數人競爭之中。能給付最多之地代者。即以土地貸與之是也。制定地代之標準有五。即（一）耕作區域之擴張（二）小作地需要供給之緩急（三）與市場距離之遠近（四）地味之肥瘠（五）改良之應用是也。今試詳悉述之。

一、耕作區域之擴張。競爭地代者。因現在耕作最下等地之生產力與現在耕作高等地之生產力互相差異而生者也。雖然。土地有肥瘠之別。故有時某場所僅能生出資本與勞力之利益。不能生出地代之利益。所謂耕作限界地是也。此等土地。縱令有支拂地代之事。亦不過名義上之地代。而非事實上之地代矣。何則。備地人租借此瘠地。實力上能支付此

地代者固絕少也。雖然如借地人償清生產費而尙有餘裕，即不可不從事於土地之開闢。而人口繁多，食品之需要因之增加，勢必於耕作界限地之外，更耕作最下等之土地。此之謂耕作界限之降。下至於此時，則前曰僅付名義上之地代，下等土地亦不可不納地代。於地主惟其地代之額須以舊最下等地之生產力與新最下等地之生產力兩相比較，而有等差耳。今試舉例以說明之。茲有一甲之市場於此，環其四傍者有乙丙丁戊己庚等之耕地。而畊地之中，乙爲最高等耕地，以下順次至庚爲劣等之耕地。當甲市人口甚少，食品之需要無多之時，則甲市之人民耕作與甲市最接近之乙地，即已無憂缺乏。殆人口漸增，需要漸多，畊地亦漸次擴張，則由丙地而移於丁地，亦自然之勢。至於距市最遠極不良之土地，不得已而施以人力，此耕作界限地之降下，亦出於人事之不得不然者也。

今試以乙之最上畊地與庚等之最下等地區別觀之。

(乙) 一反之地 收米 10石

(丙) 一反之地 收米 8石

(丁) 一反之地 收米 6石

(戊)一反之地 收米 4石

(巳)一反之地 收米 2石

(庚)一反之地 收米 1石

乙丙丁戊己庚各地之小作料。依其收穫之 10 8 6 4 2 1 石之額以爲準。而最下等之畊地(即庚)其收穫減去其一。茲以方式簡易示之。

(乙)一反之地代 10—1=9

(丙)一反之地代 8—1=7

(丁)一反之地代 6—1=5

(戊)一反之地代 4—1=3

(巳)一反之地代 2—1=1

(庚)一反之地代 1—1=0

據以上所列考觀之下。等田地。庚之地代僅名義上有之。而事實上固絕無。而僅有矣。當初僅畊作於乙地之時。乙地之地代未嘗規定其十石之收入。悉歸於畊作者自身所有。及至

人口增加也。勢不得不畊作丙之地域。則地代由此生焉。何則丙之土地位於畊作限界地中。畊者一反有八石之實收。此爲相當之營業所得。而○乙地者一反地之收入有米十石。若以乙地之畊作者支出地代之額數比較示之。

(乙)之地代 10—1=9石

(丙)之地代 8—1=7石

(丁)之地代 6—1=5石

(戊)之地代 4—1=3石

(己)之地代 2—1=1石

(庚)之地代 1—1=0

由是觀之。則因畊作限界地之降下。其位於高等之土地。必爲增加地代者。此固可以比較而知之矣。

(二)小作地之需要供給 凡地代者與世運之進步以同比例而增加者也。例如人口蕃衍。資本充盈。及諸般事物進步。則地代亦由低廉而至於昂貴矣。其增加之程度最顯著。

者爲競爭他代蓋土地之供給有限而人口之蕃衍無窮今資本及生產之景况無甚變動而人口之滋生有加無已則食品之需要勢必與生人之慾望相應食品之需要增加其價格因之昂貴食品既貴則農夫之所入自然超過於他業之利益而投入資本勞力於田畝者爭先恐後土地之競爭益烈則地主乃坐享地代之利益矣且人口之增加無意外變動之時其富庶之現象乃影響於資本人人樂以其資本之幾分投下於農業而土地需要之增加益顯然易見縱令所增加之資本有全然投向於他種事業者然他種事業營業所得之步合減少即農業亦不能獨保從前所得之步合故地主向於小作人請求增加他地代小作人亦不能拒之蓋反於地主之請求而以其資本勞力投於他業與應於其主之請求而增加地代比較其所得之利益固無相差異矣當此之時雖地主不增加地代而自然之趨勢以競爭而地代日昂是故小作地之需要供給如何與畊作地區域之擴張相同而使地代之變動有加無已者也

(三)市場之距離之遠近 畊作地之接近於市場與否而地代之差異生焉雖下等畊地而接近於市場則其地代之價值較之高等畊地遠隔市場者猶爲昂貴是蓋由於轉運

之便利與否而競爭之結果自然使人趨近避遠故也

(四)地味之肥瘠 地方之肥瘠與營業所得之多少大有關係。啡豐饒之地者所得頗多。啡瘠苦之地者所得極少。其營業所得之步合既不均一。故豐饒之啡地地代必增。粗惡之啡地地代必減。

(五)改良之應用 地代又因耕作上諸般事物之進步而生出變動者也。或因有效之肥料發明或因農具之改良或因交通運輸之便利或因學術之進化雖瘠苦之地味亦有與此相宜之植物而生產不憂其缺乏。故不拘人口及資本之增加與否能使從來利益極少之瘠壤忽與膏腴之區同其收穫。而地代之增加亦由此益著焉。

競爭地代之外有所謂年期地代者。其年限或豫定五年或豫定十年於一定年限之中借受一定之土地約納一定之地代。此種方法與競爭地代異。凡期限之短長皆以契約定明。之年限未滿地主斷無迫逐佃農之事。且地代之多少既已約明亦無因土地改良收穫增加而地主強迫佃農勒加地代之事。是以佃農安心從事於啡作且樂於多投資本於社會經濟。資其補助者固不尠。然自全局言之則年期地代妨礙一國農業之發達。何則年限既

有一定則佃農急於力作而收穫減少且因農產之價格增加而地代比較的低廉不能十分收其土地之利用於不知不識之中無以鼓勵農民爭競之心而漸致有廢弛之現象矣此年期地代所以有不便也

又有所謂習慣地代者約計收穫之餘利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因其地方之習慣以所定餘利之幾分用爲地代由借地人納之於地主其比例由各國之習慣其多少之分量不能相同據此方法則農民以其資本投入土地而每年以一定之利益分諸地主豐年不因之增多凶歲不因之減少故時值豐年米價低廉地主之收入比較佃農爲減少時值凶歲米價騰貴地主之收入比較佃農爲增加則不平莫甚於此而地主與佃農之間利害衝突訟獄紛起蓋所不免晚近諸國習慣地代漸次絕跡競爭地代獨呈進步之景象值世運之進步而靡有底止者也

按中國近日猶爲習慣地代。固無所謂競爭地代也。

所有地自作云者謂可得地代之土地不以之借與他人而以之自爲畊作者也據此方法則以資本家而兼企業家與勞動者使其利益全得收諸自己因之計畫土地之改良與增加其生產力者功效頗著雖然此種之生產力皆拘拘於小規模而於盛行經營之大事業

有不能驟幾者矣。

第二章 利子

利子云者，自資本家言之，對於其放下之資本之報酬也。自借用資本者言之，因利用他人所有之資本而支付其償金也。凡通常利子之性質含有二要素，即（一）純粹之資本投於生產事業對於其事業而予以報償是也。（二）對於資本家之危險而予以保險料是也。於嚴格之意義言之，則利子非含有保險料者，冒險而貸付資本，乃屬於企業之行，為非對於資本上直接所生之效果，故此保險料可以謂之企業所得，不得謂之為純全之資本報償。今試以利子與地代之比較言之，地代為對於使用他人之物而付以報酬，利子亦然。雖然地代生於土地，而地域有制限，往往因交通運輸之機關及其他經濟的機關發達以後，而地代之價額愈益騰貴，利子則不然，經濟界益進步而息銀益低落，且利子亦因資本之種類不同，而其名稱殊異，對於土地之利子曰借地料，對於建築物器械等之利子曰賃料，又固定資本之所有權不會移轉，故從來無喪失元本之恐，而流動資本之所有權全然移轉，元本損耗之患，蓋不能免，是以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間，利子多少之等差，從此生

焉
利率者對於流動資本之利子以日額月額年額計算其多少之比例也利率之多少以對於資本之需用與供給之比例而決定之爲原則需用多則利率高需用少則利率低利率有最下限與最高限最下限者在於其限界以下雖多擲資本終不能得滿足之報酬之謂也最高限者謂資本上所生出之利益之全部也而資本之供給如何因生產之量之大小貯蓄之觀念之多少及信用之範圍之廣狹皆得而左右之至於資本之需用如何因企業家對於產業之能力之厚薄及利得之充分與否與公力之保護之有無與否亦得左右之利率雖因需用供給之關係常得均等之傾向然亦因企業家之信用及企業之性質期限之長短公安保護之完全與否而生出等差者也

利子之低廉與否其效果及於經濟界上利子低廉非惟示經濟界之順潮而其低廉之原因有不可不考察者低利之原因若由於資本之供給過多及放下之安全而起者則爲大可憂之現象設由於需用太少而起者則又爲大可憂之情況蓋需用減少企業不振產業沈滯此經濟界上之隱憂也

上古時代有利子禁止令其禁止之理由蓋因負債之人概少智識且誤於浪費故設法以保護之然世之勤苦貯蓄而成爲資本家者非窮年累月冒險忍嗜慾而後得此者乎若徒然貯蓄資本而無何等之報酬誰苦抑制現在之慾望冒無窮之危險而貯蓄資本者乎是故對於其勸儉之貯蓄而以利子爲相當之報酬於理由固非不正者也夫浪費與否非資本家之所與知全屬於負債者之自由意思負債者雖以所借之金錢供浪費之使用然其交付利子固無可逃之義務也現今法律有利子制限令其制限之原因蓋恐負債者爲債權者所虐待而設法以保護之然因有此制限而高利貸之一派反得幸脫法網而壟斷一切利益而正當之資本家因之被害者固不能免也

第三章 賃銀

賃銀者對於勞力之報酬也勞力之性質有使他人代自身而使用勞力者有對於本身之業務而自用其勞力者前者概依於契約而以勞力從事後者以勞働者同時又兼企業者之資格或普通勞働者之所得往往爲勞働者之報酬與企業者之利潤或間有含從資本上生出利子之意義是故單稱對於勞力之報酬之勞働謂之爲賃銀者未必然也

勞働者之報酬有兩種。即對於公之勞働之報酬與對於私之勞働之報酬。是也。公之勞働之報酬。即官吏公吏之所謂俸給。此種俸給。可視為經濟上賃銀之一種。然自法理上嚴格論之。則不然是等俸給之額數。為依於法令之所定。而非基於自由契約者。反之。對於私之勞働之報酬。實基於當事者之自由契約。其職業之範圍。與其工食多少之分量。皆以雙方之意思定之。且賃銀之中。又得分為體力之勞働之報酬。官吏公吏心力之勞働之報酬。及技術家勞働之報酬。專以心力服勞而得報酬者。謂之俸給。亦曰給料。專以技術而得報酬者。謂之謝金。專以體力從事於下等勞動者。其所得之報酬。謂之賃銀。亦曰勞銀。經濟學上當研究者。實為賃銀。蓋受俸給與謝金者。概居於中流。以上其利害關係。僅及於少數之人。不能及以社會之全體。若多數下級社會人。沈淪於不幸之域。則經濟的組織。不完全而人類之幸福。不可保矣。支付賃銀之方法。有二種。

(甲) 實物支付 從事於生產事業之勞働而受其生產物之幾分者。實物支付是也。例如傭貧民以畊田而給之以米。麥。雇工民以製造而給之以製造品。皆謂之實物支付。

(乙) 貨幣支付 如前例給以金錢者。謂之貨幣支付。

支付貨銀之方法以其從事之時間定其額數之多少者謂之。時間拂。或以其成物之數目定貨銀之貴賤者謂之。出來高拂比較兩種方種則以成物之數目計算者似較以時間計算者爲優。何則。拘拘於時間者恒有故意延擱空費時間之虞。且不據成蹟以增減貨銀則勤勉者無所勸。怠慢者無所懲。不如以成物之多少而覈實其數目以定貨銀之高下。則人知自勵而監督者不必從嚴成蹟既良而僱傭者與被僱者兩方俱利。然其弊也。品質之善惡一見難知。惡品流行而工業漸憂廢弛。且勞工專意增加物品。勤苦無節。因此而損健康。害身命者。往往而有。要之。因產業之性質不同而貨銀之貴賤各異其宜。須考察其性質之適宜與否。然後兩種方法可抉擇也。

貨幣支付之時。僅以貨銀額數而制限貨銀之高下者。於事不便。當斟酌時候與地域而審度貨幣之購買力之多少。隨宜以定之。物價前貴而後廉。則雖支付同額之貨銀。却以物價廉賤之故。比之前日。究與增加貨銀無異。物價前廉而後貴。則貨幣之購買力減少。較之前日。却與減少貨銀無異。實物支付則反之前後貨銀給付之額。假令相同。則物價下落之時。即不啻貨銀之下落。物價騰貴之時。即不啻貨銀之騰貴矣。

凡賃銀有最高限與最低限。最低限者，僅足維持勞力者之本身及其家族者也。最高限者，生計餘裕貯蓄增多，使自家之地位得以改良進步者也。而經濟學上所稱爲標準賃銀者，謂勞働者伴於土地氣候保持相當之地位者也。此標準賃銀者，非謂統計已給付之賃銀之平均額而謂酌量於勞力者需用供給之割合常在此最高限與最低限之間平均昇降者也。賃銀與需用供給之關係必有其通例，即需用之增減與賃銀之增減爲正比例供給之增減與賃銀之增減爲轉比例者也。

賃銀通計各種產業與各地方之情形而有同歸於均一之趨向。蓋凡人皆有爲自身圖幸福計利益之意思，於其所籌畫之範圍必選擇最有利益之地方與職業，而以全力經營之。假令某一地方有一收入最多之職業，則必遷轉而就之焉，或更有賃銀最多之地方，則必移轉而赴之焉。不限於一地，不囿於一業，則利益同享，無彼厚而此薄之患。即賃銀均等，苟同一職業，亦無甲獨昂而乙獨廉之時。雖然，徵之事實，則賃銀均一有難行者。蓋因法律上精神上智力上金力上有特別之障礙，不得已而甘居於比較的不利益之職業者，往往有之矣。

(一) 法律上之障礙。例如移民條例直接間接制限貧民之自由轉徙。古昔則然。然此條

例因世界之趨勢日就開放。而法律上制限之力漸減却焉。

(二) 精神上之障礙。地方觀念即愛鄉心是也。人或有不忍去桑梓之地方。而阻害進取

之氣象。姑息因循以終其身者。此於職業之轉換無可希望者也。

(三) 智力上之障礙。勞力者不知其職業與市場之關係。并不知世界各市場之狀況。失

改良之機會。又或智力缺乏。雖有利之職業。以無練習之能力。欲求賃銀之增加。胡可得

哉。

(四) 金力上之障礙。或有志於移住轉業之事。然金力缺乏。不能擔負附隨之費用。則職

業不能進步。必為優勝者所壓抑。而賃銀之多少不能均一矣。

決定賃銀之多少。可從勞力人口業務三項說明之。勞力者對於業務其練習與否。與其人

天資之智愚。身體之強弱。大有關係。而賃銀之多少亦因之而有等差者也。即人口之多少

亦視都會與地方之情形。而賃銀之高下區以別焉。至於業務之特質。則視其所習者何如。

其習得之時。須長期之年月。用艱苦之精力者。其賃銀必高。或為衆人所忌惡之職業。又曠

實之成功難期者其賃銀之額亦必高此其大略也。蓋勞働問題關係於國家全體之福祉。故國家不可不加以干涉而矯正其弊害。如工業條例是也。雖然過於干涉則經濟界反生阻礙。惟對於婦孺之勞働講求制限之策。以防止其弊害。此與國家將來之消長大有影響者也。

第四章 利潤

利潤者企業家所應受之報酬也。此種報酬因二種元素而始成立。一則因企業家之關於企業而報其指揮監督之勞。二則因本身之經營事業而對於自家所應受之報酬是也。除去地代與利子與勞銀而計算其餘利潤謂之利潤。地代勞銀與利子皆由於地主與勞働者及資本家企業家之間以自由契約規定之。至於利潤則不然。或因事情之變化或因計畫之巧拙而其結果盈虧不常。是以利潤有因企業之失敗而無錙銖之利益者。有因企業之勝利而超過平常收入者。若地代賃銀與利子則不論其結果如何而必從於契約以相給付者也。決定利潤之多少有二原因。

第一 一般之原因。此原因謂企業家有競爭之事。競爭益多則利潤減少。利潤不能滿

足企業者之慾望則規模縮小而企業之數亦因之減焉競爭既少則利潤加多而事業之規模益宏廓矣其最高額有依於地代賃銀利子之總額而決定之者故利潤之最低限與最高額之間有互相昇降之勢

第二 特別之原因 此原因有三分述於左

(甲) 件於事業之成否 凡一種企業其新得之生產物當需用緩急不能確定販路區域廣狹不能豫知之時或事業初始其收支相償與否尙難逆料之時設有敢於冒險而驟收成功者則其利潤之收入必較尋常爲大

(乙) 事業之愉快與否 人心進於高尚之域則猥褻之事業及不名譽之事業皆有所顧忌而不敢爲企業家之數因之減少故熱心事業者所得利潤必多

(丙) 企業家之才幹技能 才幹技能於事業之計畫指揮監督大有裨益而利潤之多少視之

他如利子低廉之時則企業家得資本易競爭力強而利潤因之低廉矣利子不廉之時則企業家得資本難競爭力弱而利潤因之增高矣而獨占的企業壟斷物價其利潤更大如

近世之「茲拉司妥」是也。夫利潤亦與賃銀相同，恒因企業家之競爭，而有漸趨於平均之傾向。雖然，有妨害此傾向者，茲可略舉之。

- (子) 既投下於一種企業之資本，不易收回，故欲轉移於有利之事業，其勢甚難。
 - (丑) 某種企業利益雖多，然與此事無關係者，不容易知之。
 - (寅) 縱令知某業有利，其由此業移轉於彼業之時，所有損失，不易回復。
 - (卯) 從事於有利之企業者，要有特別之才能技藝。
 - (辰) 他種產業，有不易移轉之患。
- 以上五者，皆因事勢之相歧，而使均一之利潤，不易現諸實際者也。

第五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之性質及種類

消費者為生產之目的，與生產有密接之關係者也。彼以世界之經濟的現象，單為生產的現象，而消費一事，措之不論者，實屬大誤。蓋消費者，謂使用財貨之時，而減却其實用，或減

少其用途之一部而其目的原因何如可以不問者也夫救飢渴則用飲食料禦寒冷則需衣服料此皆消費之大宗而生人所爲汲汲從事於生產者大抵爲此故消費者可謂爲生產之目的而交換分配其手段也

於消費之中有生產的消費不生產的消費之別此類別非能絕對的區分者惟據其結果何如者比較的有殊異者也不生產的消費者謂不以生產爲目的或以之供於逸樂之用者此種消費盛行消耗一國之元氣減退實業上之生產力世之皮相者流謂國家無用之消費盛行決非可憂者例如料理店開設衆多能使下級人民通金融之路致業務之繁盛是決非無用之飲食也更自一方面言之能使一般人民恢復經濟界之元氣奮勉於生產事業然則不生產的消費似無足慮者雖然凡人勞力資本必省之於無用之途者後能專注力於有用之事業此不易之理也

生產的消費者其所消費之價值比較其所生產之財貨之價值爲少者也而不生產的消費直接滿人類之欲望爲多生產的消費間接滿人類之欲望爲多有某學者謂人類之目的非爲生產而始有生活者却爲有生活而始謀生產者然則不生產的消費非爲生產之

究竟之目的耶。故不生產的消費。非全然可排斥者也。

消費一事。自個人上區別之。比較其收入。實有三種。有收入比消費大者。有收入比消費少者。有收入與消費相等者。其所得大於所消費者。其財產必漸次增多。其消費大於收入者。其財產必漸次減退。收入消費兩相等者。始終增減。存乎其人之經營規畫而已。

收入大於消費。固可貴已。雖然。有崇尚勤儉而不敢肆意消費者。有過於吝嗇而不欲一毫消費者。勤儉固能保持社會上之地位。增進經濟上之勢力。少之可以致私家之充裕。大之可以致一國之繁榮。至於吝嗇。則產業不惟無增進之希望。且有萎靡之現象。惟較之冗費濫用者。尚能儲有餘之財。以待他人有益之用耳。濫費者流。舉其所得之全部。以供一日之奢侈。終之負債山積。凶於而家。害於而國。人民之品位。陷於卑劣之域。不亦悲乎。且資本有流動與固定之差。消費亦有長時與短時之別。其使用耐久。漸矣失其有用之價值者。謂之短時之消費。其一次使用而全然減去其有用之價值者。謂之短時之消費。故觀其種類與其性質。而後消費之理由。可以得其梗概矣。

第二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最爲密切。兩者平均發達，不失其權衡，則經濟界可期恢廓。若生產不及消費，則富之程度廢墜不振，或消費不及生產，則貨物停滯，事業中止。惟消費與生產相應者，業務益伸張，而經濟上實力之發皇，乃愈徵國力之強固矣。蓋需用供給兩者相困，而生產與消費有自然保其平衡之性質。雖然，近世器械發明，往往生產過多，而經濟界有非常之恐慌。為恐慌之原因，非獨起於生產過多而已，亦起於生產不足之場合。經濟社會失其平均，而物價遂有低落之現象。何則？生產過多而需用甚少，貨物停滯，因之企業家與資本家及勞働者皆不免低減其一部矣。若需用過多而生產不足，則物價騰貴，消費者恒感痛苦。至於近世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盛行，其弊或可免焉。豫防恐慌之弊，害有用間接之手段者，即國民教育之進步，養成勤儉樸實之風力，圖信用制度之完全，計畫運輸通信機關之周備，此皆所以保生產與消費之平均者也。

第三章 保險

保險者，謂因火災、水害、疾病之事變，將使其損害減輕。先令各個人爲零碎之贖金，以救濟被害者之方法也。而保險制度非強制之不易通行，其被損害者所估計之價格亦不可不

豫設一定之規則，信險制度有裨於經濟上之利益，可分爲二。

(一) 直接利益。保險會社以多數之集合的團體組織之，其所釀之金錢，僅犧牲各個人錙銖之利，而其所救濟者，則有保護國民一般之經濟的根本上之實益。且此實益，僅分各個人少數之擔負，而有榮擊易舉之勢，其爲便利，莫甚於此。

(二) 間接利益。對於未來之損害，而爲先事之豫防，故被保護者無後顧之憂，有進取改良之便利。

保險之分類如左

(甲) 相互保險及營業保險。相互保險者，謂保險者同時爲被保者也，或稱之爲共濟保險。一曰非射利的保險，多數之人互爲償補損害之計畫，以一定之金額釀出於一定之期間，有被損害者，則以釀金給之。若被害者少，而釀金有餘，則隨時返附之於社員。若不足之時，則追徵釀金以補其不足。此全非以營利爲目的者也。

營業保險者，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別爲一人。被保險者平日以極少額之保險料定期納交於會社，及其被損害也，則會社對於其入償還一定之保險金。故此種保險業若被保

險者愈多則平常可取多數之利益然被保險者一旦有損失無論至何程度保險者不可不賠償之蓋有得必有失營利之事業大抵如斯

(乙)損害保險及生命保險 例如物品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皆關於財貨之損害而加以保護者故謂之損害保險。生命保險則不然關於人類之疾病與死亡之損害而加以保護者也。例如定期保險、養老保險、經身保險等是定期保險者於一定之期間所生之疾病及死亡之損害而給付以保險金也。養老保險者達於一定之年齡之時或達於死亡之時支付一定之保險金也。終身保險其方法有二(一)被保者定一定之期間支付終身之保險料(二)支付一定期之保險料而為終身之保險以上各種方法皆有得有失相互保險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團體員比較的數少而擔負甚重夫保險料必須多額之儲蓄而後金錢方足以供周轉若營利的保險則能積多額之資金信用既厚且無追徵保險料之事故各人之負擔甚輕而保險者依於自家之計算以補償保險金之不足而被保者之感情愈得安固者也

第六編 財政論

第一章 財政之概念

國家及其他之政治團體爲完全其維持發達必須諸種之設備經營有設備經營則不可無經費故須以一定之財產充之整理此一定之財產以期國家之經濟的活働者名曰財政國家爲公益而講求財政與私人之圖自存自營而講求私人之經濟相同雖然其主體一屬於國家一屬於個人故其性質大異試略舉之。

(一) 私人經濟計入而制出國家財政則計出而制入凡國家之緊要機務不可須臾緩者必須豫定其經費之若干而後熟籌收入之方法要之私人經濟其主要在於收入而支出從之國家財政其主要在於支出而收入從之。

(二) 私人經濟其所收入者無論有形無形之生產皆以合意的方法取得之國家爲權力之主體其收入之方法多屬強制的或雖偶有合意的收入然強制的收入必占其大部分者也。

(三) 私人爲經濟之主體而人之生命比之國家甚爲短促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其存在亘於久遠故其經營設備較之私人有永久的規模。

(四)私人經濟其收入之方法全屬於自由競爭國家及政治團體多屬於獨占的事業或有禁他人之競爭者例如烟草食鹽專賣或郵便電信之事業等是也

(五)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多屬無形的且其價格不易精確估計者爲多因之從行政上之職務而言國家所以使人民支付者不免茫漠而私人經濟必對於合意的勞力而支付之

(六)國家及政治團體之產業不惟禁止私人之自由競爭且其所定之價格全屬一方之隨意而不要他方之合意例如諸種之手數料是也

夫私人經濟與國家財政其日的大抵用最小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保人類之幸福計國家秩序之安寧此其所同也雖然私人經濟僅屬於個人的經營故限於私權行使之範圍內得使用其權利若國家及政治團體則有絕對無限之權力此其差異也然私人經濟必期生產與消費之平均而國家財政亦不可不謀收入與支出之相應其原理原則固殊途而同歸矣

第二章 經費

經費者與社會之進步同時增進者也。凡私人生活程度上進，則其消費從而增加。國家何獨不然？今日列國之經費，徵之於財政史，有由單簡而趨於複雜之大勢。其原因有三。

第一國家職務之增加。國家之職業，其範圍隨世界之趨勢而日益擴張。如防禦外寇，則有海陸軍之設備，保持國內之秩序，則有司法裁判及警察之設備。圖謀國民之安寧，幸福，則有教育衛生及其他交通機關之設備。晚近政府事業繁多，故一變經濟學說之放任主義而爲干涉主義。主張干涉主義者，謂關係於國家公益之事業，而委諸一私人經營之，是利於一人，害於全體也。故近來如烟草專賣之說，如鐵路官有之說，如アルコール專賣之說，風行於社會，職此故也。

第二物價之騰貴。物價騰貴爲經費增加之大原因。雖然，是僅暫時的，而非永久的。近來一切財政皆有日益月進之勢，是蓋由世界各國金銀鑛產之發見，貨幣因之增加，人類之慾望亦隨之發抒耳。

第三冗費之增加。國家之事業擴張，則冗費因之益多。凡人民之負擔經費者，皆負擔其總額。故政府不急之事業，或其得失利害不顯著之事業，因不能直接感人民之痛癢，而

含糊擔任者有之一方使政府陷於冗費之虞一方使人民罹於重賦之苦此財政上所宜注意者也

要之正當之經費爲重要而不可缺者方可責諸人民其分類則視其標準如何或爲公共的經費或爲私人的經費或爲憲法上之經費或爲行政上一般之經費其支付之方法或以貨幣或以實物其效果或爲生產的或爲不生產的而其最重要者則揭出於各國之財政之豫算目錄中有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區別經常費者揭於每會計年度內例如皇室歲費或公債之利子及官吏之俸給皆有常例而無甚異同者也臨時費者在於每會計年度之外且有差異極不規則者也例如戰爭費是其最著者經常費以經常收入而支出之臨時費以特別收入而支出之

臨時費中細分之有非常費與補充費二種非常費者豫算無款項可抵之時自第二豫備金支出之然須經閣議與仰勅裁而後可對於議會尙須求事後之承諾補充費者豫算之時雖設有款項而餘剩金缺乏不能敷支出之用經主務大臣或大藏大臣之承諾而自第一豫備金支出者也國家有非常經費之時於第二豫備金之外尙有募集國債及拂下官

有物以籌辦費用之事。至於補充費。則不能如此措辦焉。

經費之用途。有依於憲法之規定。而議會不能自由削除減廢者。有因自由討議之結果。而得削除減廢者。例如皇室費。或基於憲法上之大權。由既定之歲出之法律之結果。關於此種歲出。議會不能自由削減是也。

第三章 收入

收入者。國家爲應其必要之支出。而拂下官有財產及使用料。或由於強制的徵收。與任意的徵收。包括一切國庫之所得之歲入者。也是等經費。皆以一年爲標準。而計算之。收入有經常與臨時之二種。臨時收入。更別之爲普通之臨時收入。與非常之臨時收入。補充收入。三種。經常收入者。基於法律之規定。於一定之期間。以正當之規則而征收之者也。更別之一。爲基於國家之公權之收入。即強制的徵收是也。一爲基於國家之私權的收入。即任意的徵收是也。臨時收入。爲不規則的。例如國債募集。或官有物拂下是也。

收入之區別。充經常費者。名曰經常收入。充臨時費者。名曰臨時收入。收入之中。以租稅爲最大之財源。而國家爲充一般公共之需用。而強制的徵入人民之財產也。元來租稅之出

自國民非爲法律上應盡之義務而在於事實上。國家爲達其目的。必有經費。經費之供給。不可不取之於人民。世人或視租稅爲一種保險料。是不然。租稅者。實國家之權。利。非如保險料之爲義務者也。今若以租稅爲一種之保險料。則多納租稅者。其受國家之保護。不可不多於常人。如此理由。殊欠正確。且租稅者。國家之絕對的徵收。向於國家自身之目的而使用之。非從人民爲徵收之代償。而增進人民之幸福安寧者。雖曰國家之行動。固有時圖人民之幸福。然國家之目的。在於自存自營。因其直接講求自存自營之策。間接而增進人民之幸福者也。

租稅之種類。因其標準之差異。而得區之爲數種。

(一) 國稅地方稅。國稅者。中央政府爲充其經費。對於全國一般而徵收之者也。地方稅者。限於一地方。支辦其政治團體之經費。限於各地域而課之者也。

(二) 直接稅間接稅。直接稅者。謂擔稅者直接納付之。如地租及所得稅是也。間接稅者。謂擔稅者與納稅者各異其人。對於消費物之稅。大概屬此。如酒稅砂糖稅是也。此外尙有配付稅定率稅財產移轉稅數種。茲姑從略。

古來學者。謂關於租稅上。有大原則。

(甲)公正之原則。今以次分釋之。

(子)須一般普通之事。租稅爲國民全般之義務。不當偏屬於特種之階級。

(丑)須無偏重偏輕之弊。

(寅)賦課徵收須遵國法所規定之手續。立憲國之政府。未有政府獨斷而徵收租稅

於民間者。

(卯)須依於道德而徵之。凡課租於不通德之物件。是爲獎勵不道德之行為。以招非常之惡果。

(辰)必一定確實使人民曉然於所負擔之數。

(乙)經濟上之原則。人民雖負擔租稅。然不可使其產業疲弊。不然則惡稅既病於民。亦害於國。夫稅源之所在。固以所得爲根據。然其徵收之結果。人民必減少其所得之幾分。則於產業之發達上。關係不尠。故必於損害最少之範圍內徵收之。

(丙)財政上之原則。自財政上言之。則租稅必期供給之充分。而同時尙有必要之性質。

則隨於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無高其稅率。無另課新稅。可使國家之收入增大是也。例如所得稅及消費稅。國富增加。則收入從而增加。且徵收之方法。必使輕易而費用減少。此不可不知者也。

租稅之種類。舉其重要者說明之。其對於土地之收入而賦課者爲地租。即以收穫之餘額爲標準。而課一定之地價者也。地租之發生。上古已有之。且占租稅中必要之地位焉。其對於家宅之收入而課之者爲家屋稅。世界各國。多有以之爲國稅者。日本則以之爲地方者。稅。對於其人終歲之所得而課之者爲所得稅。日本制度。限於一年有二百圓以上之收入。方徵收之。對於使用資本。爲諸種之營業。從其收入而課之者。名曰營業稅。如商工業或保險業運送業。皆有課稅是也。對於消費品而課之者。名曰消費稅。此種租稅之負擔者。非納稅之人。而消費者間接負擔之。於輸出輸入之場合。對物收稅者。名曰關稅。支辦市町村自治團體之經費。而賦課於人民者。名曰地方稅。此皆收入之大宗也。

